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3

第2期 (总第12期)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公报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第 2 期（总第 12 期） 2024 年 2 月 28 日

目 录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龙华区支持软件产业发 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深龙华府规〔2023〕3 号）	(1)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华区创新型产业用房 管理办法》的通知（深龙华府办规〔2023〕5 号）	(5)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龙华区促进低空经 济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深龙华府办规〔2023〕6 号） ...	(18)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华区维护社会治安贡献 奖励办法（2023 年修订版）》的通知（深龙华府办规〔2023〕7 号） ...	(24)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龙华区国有已出 让土地临时建筑管理办法》的通知（深龙华府办规〔2023〕8 号） ...	(50)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龙华区促进残 疾人多元融合就业与创业实施办法》的通知（深龙华府办规〔 2023〕9 号）	(57)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龙华区人民调解 员管理办法》的通知（深龙华府办规〔2023〕10 号）	(64)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龙华区促进预制菜 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深龙华府办规〔2023〕11 号）	(73)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龙华区支持软件 产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深龙华府规〔2023〕3 号

各街道办，区直各单位，驻区各单位：

现将《深圳市龙华区支持软件产业发展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11 月 22 日

深圳市龙华区支持软件产业发展若干措施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深圳市推动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进一步提升龙华软件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市场竞争力和服务支撑能力，更好发挥软件产业对传统产业、新兴产业的赋能作用，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措施。

第二条 本措施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实行总量控制、自愿申报、政府决策、社会公示，在每年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总预算内对各类项目实施资助，若各类项目审核资助金额超过项目预算总额，实际资助金额按照比例发放。

第三条 本措施扶持对象为实际经营地在龙华区的独立法人企业，若企业纳入了国家统计局统计联网直报平台，其统计关系须在龙华区。

第二章 支持措施

第四条 加大软件企业培育力度

（一）对首次纳入国家统计局统计联网直报平台的规模以上软件企业，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奖励。

（二）对年营业收入首次达到 1 亿元、5 亿元、10 亿元的软件企业，一次性分别给予 50 万元、200 万元、400 万元奖励。

（三）对首次纳入国家鼓励的重点软件企业白名单的企业，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奖励。

第五条 加大软件企业招引力度

对年营业收入 1 亿元以上的软件企业，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落户奖励；对年营业收入 5 亿元以上的软件企业，给予 200 万元一次性落户奖励；对年营业收入 10 亿元以上的软件企业，给予 400 万元一次性落户奖励。对区政府重点引进的特大、紧缺、关键软件企业，可由区政府相关会议研究审定具体资助事宜。

第六条 支持工业软件发展

（一）助力制造业转型升级，重点支持从事研发设计类软件、生产控制类软件开发的软件企业。对于在龙华区新纳统的上述软件企业，另给予每家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

（二）提升工业企业软件应用水平。支持工业企业、服务业企业、各类院校采购使用具有自主核心知识产权的工业软件。对于获得市首版次软件工程奖励的企业，按照《深圳市龙华区促进智能制造装备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享受资金配套奖励。

第七条 支持信创产业发展

支持信息技术应用创新。鼓励企业围绕产业链关键领域核心技术加大研发投入，在基础软件、平台软件、新兴技术软件、信息安全软件方面实现源头创新。对有产品纳入“圳创库”的企业，给予每款产品 10 万元奖励，单个企业奖励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第八条 大力培育“鸿蒙+欧拉”产业

支持基于开放鸿蒙和欧拉操作系统的商业化产品开发和销售，鼓励企业基于自主核心技术实施软件开源战略，对纳入市重大开源项目商业发行版软件推广应用项目、重大开源项目终端操作系统芯片模组采购项目、重大开源项目相关软件和终端产品应用示范项目扶持计划的给予市级资助金额 10% 的配套奖励，最高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第九条 加大产业空间租金扶持

对在龙华区租用区属创新型产业用房的，按照《龙华区创新型产业用房管理办法》享受租金折扣优惠。对在龙华区租用产业用房（非创新型产业用房）且在我区无自有产业用房的规模以上软件企业，给予最高 40 元 / 平方米 / 月的租金补贴，补贴总金额不超过实际支付租金的 50%。对上年度营收在 1 亿元（不含）以下的，补贴面积不超过 1000 平方米，对上年度营收在 1 亿元以上的，补贴面积不超过 2000 平方米。每个企业在本措施有效期内最多可申请三年的租金补贴。

第十条 支持产业发展环境建设

（一）加快建设软件名园。对被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综合或特色软件名园的软件园区，一次性分别给予园区运营主体市级资助金额 50% 的配套奖励，最高金额不超过 250 万元、150 万元、100 万元；对考核获评优秀的国家级、省级、市级综合或特色软件名园，分别给予市级资助金额 50% 的配套奖励，最高不超过 75 万元、50 万元、25 万元。

（二）支持创新载体建设。鼓励企业加大研发创新投入，对获评市级（及以上）软件相关的工程技术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等创新载体的，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奖励。

（三）支持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支持建设包括开源社区、开源代码安全检测平台、软件测评中心、商用密码产品检测中心、人工智能开放创新平台、新技术验证中心、鸿蒙欧拉创新中心或信创攻关基地在内的公共服务平台，对获得国家、省级、市级相关部门认定的公共服务平台的建设运营单位给予市级资助金额 30% 的配套奖励，最高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

第十一条 促进产业交流合作

对符合条件的主体，经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在我区举办国际性、全国性、省、市级软件产业大赛、论坛、学术会议、专题研讨会等活动，按不超过项目审定总投入的 50% 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资助。经国家部委、广东省、深圳市或区政府委托举办的活动，按财政有关标准和规定予以支持（政府委托举办的项目可由承办单位申报）。

第十二条 支持青年软件人才集聚

对获得区认定的服务业百强企业，纳入龙华区重点企业目录，企业符合条件的人才按《深圳市龙华区重点企业（机构）优秀青年人才集聚工程实施办法》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第三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同一主体不得因同一事由重复享受本措施规定的资金扶持政策 and 龙华区其他优惠或扶持政策。同一事项，适用于本措施，同时又适用于龙华区其他扶持政策时，企业可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自主选择申报，不予重复扶持。

第十四条 企业在申请专项资金时，应签署承诺书，对于违反承诺的，应按承诺书相关要求主动履行相关义务。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将采取不定期抽查方式，对获资助企业异常情况进行排查。申请人存在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主管部门查实后责令其改正，并视情况采取停止拨付，后续申报将依照法律法规具体规定不予核查通过。

第十五条 本政策中“以上”“以下”“不超过”等表述未作具体说明的均包括本数。资助金额按万元计，不为整数时取两位小数（只舍不入）。

第十六条 本措施自 2023 年 12 月 5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

第十七条 本措施由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制定与本措施相关的各项操作规程。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华区创新型产业用房管理办法的通知

深龙华府办规〔2023〕5 号

各街道办，区直各单位，驻区各单位：

现将《龙华区创新型产业用房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8 月 26 日

龙华区创新型产业用房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大对创新型产业的支持力度，强化创新型产业用房规范管理，根据《深圳市创新型产业用房管理办法（修订版）》（深府办规〔2021〕1 号），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创新型产业用房，是指为满足创新型企业和机构的发展需求，由政府主导并按本办法出租或出售的政策性产业用房，包括办公用房、研发用房、工业厂房等。

第三条 区多层次产业空间保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全区创新型产业用房筹集建设和管理工作；由区委书记担任组长，区长担任常务副组长，常务副区长、分管副区长担任副组长；成员单位包括区委（政府）办、区发展改革局、区科技创新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住房建设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国资局、区统计局、区投资推广和企业服务中心、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区规

划土地监察局、区建筑工务署、区重点区域中心、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华管理局、龙华税务局、各街道、各相关区属国有企业等单位。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为：提出创新型产业用房筹集建设的意见；决议认定纳入、运营管理、租售配置、入驻清退等重大事项；协调、解决创新型产业用房相关政策落实过程中的重大问题；监督检查本区创新型产业用房工作落实情况。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发展改革局，具体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包括：根据工作需要适时提请召开领导小组会议，起草并印发会议纪要；协调督促领导小组议定事项和重点工作落实；统筹创新型产业用房绩效考核工作；协调各成员单位开展相关工作；负责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四条 创新型产业用房牵头单位负责依据相关规定筹建、购买或统租创新型产业用房，拟定创新型产业用房管理工作方案等。牵头单位按以下情形确定：

（一）区产业主管部门提出筹集建设申请的，牵头单位为申请部门；

（二）区属国有企业根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相关规定筹集建设的，牵头单位为区属国有企业；

（三）区政府或领导小组决议筹集建设及按规定配建移交的，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创新型产业用房的产业定位、主导产业领域等情况，拟定牵头单位报请领导小组审定；

（四）本办法实施前已明确牵头单位的，按原规定执行。

第五条 创新型产业用房运营单位负责创新型产业用房运营管理服务、履约监督等工作。运营单位按以下情形确定：

（一）区政府产权的，运营单位为区政府物业管理中心或其委托的区属国有企业、第三方机构；

（二）区政府统租的，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拟定运营单位，报请领导小组审定；

（三）区属国有企业根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相关规定筹集建设的，运营单位为区属国有企业。

第六条 创新型产业用房产业定位已明确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未

明确的，由区投资推广和企业服务中心结合招商引资和服务辖区企业的工作职责拟定，征求区产业主管部门意见后提请领导小组审定。

第七条 创新型产业用房管理工作方案由牵头单位在本办法的指导下，结合各处创新型产业用房产业定位、建筑面积以及区产业主管部门意见拟定，提请领导小组审定后执行。

创新型产业用房管理工作方案应当包括入驻行业和要求、空间分配、职责分工、申请主体条件、租用面积标准、租金折扣、管理机制、其他需要领导小组审定的事项等主要内容。

本办法生效前制定的创新型产业用房入驻管理办法和管理工作方案内容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有效期届满前按原规定执行；有效期届满后，原牵头单位应在本办法的指导下重新制定创新型产业用房管理工作方案。有效期届满前确有必要提前制定创新型产业用房管理工作方案的，由原牵头单位根据本办法规定制定后执行。

第八条 各成员单位分工合作，各司其职，协同推进并落实区创新型产业用房的各项工作和领导小组相关议定事项。主要职责如下：

（一）区产业主管部门负责与配建创新型产业用房的项目主体方签订项目监管协议，牵头明确创新型产业用房配建要求；负责主管产业领域入驻单位的招引工作，拟定所负责创新型产业用房的租赁通告，对入驻单位申请创新型产业用房的申报材料进行合规性初审，提出拟分配方案；负责与入驻单位签订产业发展监管协议，监督产业发展监管协议履约情况，开展年度动态评估工作等。

（二）区投资推广和企业服务中心负责统筹拟定创新型产业用房的产业定位；牵头并会同有关产业主管部门在市产业用地用房供需服务平台录入和动态更新创新型产业用房房源信息，统一发布租赁公告，线上审查创新型产业用房租赁申请；负责创新型产业用房的招商引资及推广、政策宣传等。

（三）区司法局负责审核创新型产业用房租赁合同（样本）和产业发展监管协议（样本）；对创新型产业用房筹建和管理等环节中有关重大事项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四）区财政局负责创新型产业用房的相关经费保障工作。区财政局（政

府物业管理中心) 负责代表区政府对使用区财政资金建设、购买、回购或无偿接收的创新型产业用房行使所有权; 负责政府产权的创新型产业用房的委托管理工作; 负责督促入驻单位及时缴纳租金, 及时追缴拖欠租金。

(五) 区住房建设局负责对依法依规取得住建部门施工许可证的创新型产业用房项目开展质量安全监管工作。

(六) 区国资局负责监督指导区属国有企业建设、购买、统租、运营管理创新型产业用房等工作。

(七) 区统计局负责核实创新型产业用房入驻单位提供的统计材料真伪。

(八) 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负责城市更新项目中配建创新型产业用房的前期工作; 督促实施主体在资格确认时提交创新型产业用房建设和管理承诺书。

(九)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华管理局负责核查招拍挂、产业用地提高容积率及其他土地规划调整按一定比例配建创新型产业用房项目的前期工作; 督促土地竞买人(竞标人)在递交书面竞买、投标申请时提交创新型产业用房建设和管理承诺书; 核实创新型产业用房申请入驻单位自有产业用地情况。

(十) 区税务局负责配合核实创新型产业用房入驻单位提供的相关材料真伪。

(十一) 区属国有企业负责其名下自有产权或受委托运营管理的创新型产业用房入驻单位租赁合同签订, 并开展统一的日常运营管理; 配合对入驻单位开展动态评估、履约评价和调整退出等工作。

(十二) 各街道及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或领导小组要求开展相应工作。

第九条 政府产权的创新型产业用房原则上只能用于出租, 如确有出售必要,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 需签订产业发展监管协议并报请区政府批准后实施。区属国有企业筹建、购买的创新型产业用房, 坚持以租为主、租售并举的配置原则, 出租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50%。

创新型产业用房出售价格参考同片区同档次产业用房市场评估价格并

给予一定优惠，但最低不得低于创新型产业用房成本价。出售价格由产权单位或运营管理单位委托至少两家有资质的专业机构评估，经区政府审定。

第十条 创新型产业用房租金参考价格参照市（区）房屋租赁主管部门发布的同片区同档次产业用房租金参考价格。如该片区未发布租金参考价格，应委托至少两家有资质的专业机构评估确定，区政府产权的，由区政府物业管理中心负责委托；区政府统租或区属国有企业筹建的，由牵头单位负责委托。租金参考价格取专业机构评估价格区间最低值的平均值且每年发布一次。

第十一条 创新型产业用房产生的收益权属按产权归属确定。政府产权或统租的创新型产业用房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租金收入及与创新型产业用房相关的物业占用费、违约金、滞纳金、经济补偿等资金收入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有关规定及时上缴区财政。

区属国有企业筹集建设的创新型产业用房需区财政支持的，由区属国有企业拟定方案按程序统一报区国资局审核后，由区国资局按规定提请区委区政府审定。区属国有企业可以探索以租金入股等方式支持创新型企业发展。

第二章 筹集建设

第十二条 创新型产业用房可以通过以下方式筹集、建设：

- （一）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区属国有企业投资建设、购买或统租；
- （二）企业通过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取得工业及其他产业用地使用权，建成后按一定比例移交给政府；
- （三）在城市更新、产业用地提高容积率及其他土地规划调整项目中按一定比例配建；
- （四）区政府同意的其他筹建方式。

以下情形必须纳入创新型产业用房管理：

- （一）以本条第一款第一项方式筹建并通过划拨及协议出让方式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建设的；
- （二）以本条第一款第一项方式筹建并通过划拨及协议出让以外其他方式获得土地，在土地供应文件、租售租赁合同等文件中明确纳入创新型

产业用房管理的；

（三）以本条第一款第二、三、四项方式筹建的。

以下情形经领导小组或区委区政府审定后可纳入创新型产业用房管理：

（一）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区属国有企业购买、统租的产业用房；

（二）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区属国有企业除本条第二款第一、二项方式之外投资建设的产业用房。

第十三条 购买创新型产业用房具体由牵头单位按以下程序开展：

（一）开展拟购买产业用房的选址、前期调查、询价、比选等工作，委托至少两家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购买价格评估，研究提出购买价格具体意见；

（二）向区财政局提出购买资金初步申请，区财政局研究提出资金安排意见；

（三）与产权人具体磋商购买事宜，形成创新型产业用房购买方案（含购买合同）后，报请区委区政府审定；

（四）经区委区政府审定后，配合区政府物业管理中心等单位与产权人签订购买合同，办理过户、资产接收等手续。

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有相关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四条 统租创新型产业用房具体由牵头单位按以下程序开展：

（一）开展拟统租产业用房的选址、前期调查、询价、比选等工作，委托至少两家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统租价格评估，研究提出统租价格具体意见；

（二）向区财政局提出统租资金初步申请，区财政局研究提出资金安排意见；

（三）与出租方进行具体谈判，形成统租方案，报请区委区政府审定后实施。

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有相关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五条 可纳入创新型产业用房管理的其他产业用房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等合法产权证明材料，不存在权属或运营等纠纷；

（二）具有符合入驻单位需求的软硬件配套设施，可使用空置产业用房建筑面积原则上不低于 1 万平方米；

（三）原则上非整栋楼宇不纳入创新型产业用房管理。

第十六条 其他产业用房纳入创新型产业用房管理应遵循如下认定程序：

（一）产权单位或运营管理单位编制楼宇产业规划报告，产业规划报告应当对项目基本情况、产权归属、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产业发展定位和路径选择、产出效益、功能布局、可租赁面积和租金价格等进行全面分析论证；

（二）产权单位或运营管理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楼宇产业规划报告及其他相关材料，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意见，提请领导小组审定。

第十七条 建设、购买、统租创新型产业用房的资金来源为：

（一）区政府及区相关部门来源为区财政；

（二）区属国有企业来源原则上为企业自筹。

积极探索创新型产业用房筹建资金的投融资模式，鼓励采用产业投资基金、绿色金融等方式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解决创新型产业用房筹建资金来源。

第十八条 区内新供应土地、城市更新及产业用地提高容积率配建的创新型产业用房，原则上应无偿移交给区政府，并在土地出让合同中明确无偿移交条款。无偿移交给政府的创新型产业用房面积免缴地价，不计入项目可售面积，不占用项目可分割转让比例。

区产业主管部门应依据区工业及其他产业用地项目遴选有关规定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前与土地竞得者签订项目监管协议；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应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前与城市更新项目实施主体签订项目监管协议；项目监管协议应明确项目设计要求、建设标准、产权限制、建设工期、无偿且无条件移交给政府的建筑面积、设计建设方案、产业用房布局、装修标准、交付方式、交付时间、违约责任等内容，具体交付楼层及户型应在项目土地出让合同签订之后、预售之前签订项目监管协议补充协议进行明确。

土地竞买人（竞标人）递交书面竞买（投标）申请或城市更新项目拆

除范围单一主体申请实施主体资格确认时，须一并提交建设和管理承诺书，确保按照项目监管协议相关要求组织开发建设。

第十九条 在城市更新或产业用地提高容积率中配建的创新型产业用房配建比例，依据市、区城市更新、产业用地容积率调整及土地出让的有关规定执行；其他土地规划调整项目中配建的创新型产业用房配建比例，依据有关规定执行。

各类项目配建的创新型产业用房，应与所在项目的其他产业空间整体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交付，共同使用公共配套设施，享受同等服务。开发建设单位不得在配建的创新型产业用房与其他产业空间之间设置围墙等物理隔离设施，也不得有其他类似的隔离性措施等。对于在创新型产业用房和其他产业空间之间设置围墙或类似隔离措施，造成公共配套不能共同使用，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

第二十条 创新型产业用房应按规定办理不动产登记及会计账务处理，区政府产权用房登记所需税费由区财政依区政府物业管理中心申请在年度单位预算中支出，其他主体用房登记税费由产权单位承担。

第三章 入驻条件和标准

第二十一条 创新型产业用房入驻单位应符合下列产业领域之一：

- （一）符合市产业发展导向且布局在龙华区的战略性新兴产业；
- （二）符合市产业发展导向且布局在龙华区的未来产业；
- （三）区政府决定布局发展的重点产业。

具体产业领域按创新型产业用房管理工作方案规定执行。如入驻单位为企业，原则上应为“四上”企业或承诺入驻当年达到“四上”标准的企业。

第二十二条 创新型产业用房入驻单位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在本区从事实际经营活动，具备独立法人资格（重点金融机构所设的分支机构除外）；
- （二）未被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三）创新型产业用房管理工作方案明确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三条 创新型产业用房入驻单位可租用建筑面积应结合其发展

前景、产业链地位以及产业布局与用房需求等实际情况确定：

（一）单个企业可租用建筑面积原则上不超过 10000 平方米；

（二）研究机构、创新载体等，可租用建筑面积原则上不超过 5000 平方米；

（三）其他科技服务机构、专业服务机构、社会组织评估等级 3A 级以上（成立不满三年的除外）的行业协会，可租用建筑面积原则上不超过 2000 平方米。

第二十四条 创新型产业用房入驻单位首年租金价格原则上为同片区同档次产业用房租金参考价格的 30%-70%。次年起每年合同租金在上一年合同租金价格基础上按一定幅度递增。具体情形如下：

（一）在本区无自有产业用地和物业的入驻单位首年租金价格原则上为同片区同档次产业用房租金参考价格的 30%-50%；

（二）在本区已取得产业用地但尚未完成建设的入驻单位，经领导小组批准，首年租金价格原则上可为同片区同档次产业用房租金参考价格的 30%-50%；

（三）自有物业全部自用且无法满足经营发展需求的入驻单位，经领导小组批准，首年租金价格原则上可为同片区同档次产业用房租金参考价格的 70%。入驻单位可享受的租金折扣标准按创新型产业用房管理工作方案规定执行，如入驻单位实际租用建筑面积低于创新型产业用房管理工作方案规定可租用建筑面积的，实际租金折扣可在相应档次租金折扣标准上进一步调低，最低不得低于 30%。

第二十五条 创新型产业用房租金折扣标准实行动态管理，应结合区产业主管部门动态评估结果，按租赁合同约定的租金变动情况，定期调整入驻单位租金。

第四章 入驻申请和管理

第二十六条 创新型产业用房入驻程序如下：

（一）公告。区产业主管部门拟定租赁通告报区投资推广和企业服务中心，由区投资推广和企业服务中心在市产业用地用房供需服务平台及其

他官方平台公布；

（二）申报。入驻申请单位按照通告要求在线提交申报材料；

（三）审查。区投资推广和企业服务中心于受理后 5 个工作日内在线完成入驻申请单位资格初审。初审通过后，入驻申请单位于 3 个工作日内递交纸质材料至相应产业主管部门。产业主管部门于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合规性初审，起草拟分配方案，提出租金折扣优惠建议，并书面征求各相关单位意见；

（四）审定。区产业主管部门完成拟分配方案意见征求工作后，按程序分类分级审批。已经区委常委会议、区政府常务会议等研究议定的事项，按照要求执行；

（五）公示。区投资推广和企业服务中心将审定后的入驻单位拟分配方案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有异议的，由区产业主管部门负责核查并答复；

（六）签约。公示无异议或异议妥善处理，区产业主管部门与入驻单位签订产业发展监管协议。创新型产业用房运营单位与入驻单位签订租赁合同；

（七）入驻。入驻单位凭租赁合同正式入驻创新型产业用房；

（八）监管。区产业主管部门为创新型产业用房产业发展监管主体，原则上应在每年 8 月份之前完成动态评估工作；创新型产业用房运营单位负责按创新型产业用房物业管理合同的相关规定明确入驻单位缴纳的物业管理费、水电费、停车费等。

第二十七条 创新型产业用房免租期应结合入驻单位租用情况，按照创新型产业用房管理工作方案规定执行。免租期内物业管理费、水电费、停车费等由入驻单位承担。

第二十八条 入驻单位租用创新型产业用房应当在合同中约定合同履行期限不少于 1 年，不超过 5 年。运营单位应在距离合同到期 6 个月和 3 个月时，分别告知入驻单位。如入驻单位需继续租用，应协助入驻单位及时办理续约申请。区产业主管部门依据产业发展监管协议履约情况和年度动态评估结果审查入驻单位续租资格，为符合条件的入驻单位按程序

进行分类分级审批，并办理续租手续。每家入驻单位续租次数原则上不超过 2 次。

第二十九条 入驻单位因技术升级、规模扩张等原因需扩大租赁规模或变更租赁地址的，可向区产业主管部门提出扩租或换租申请，经审查符合条件的方可扩租或换租，扩租申请按合并建筑面积由产业主管部门按程序进行分类分级审批，其结果应通过市产业用地用房供需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布。

符合扩租或换租条件的入驻单位可在辖区创新型产业用房范围内统筹进行扩租或换租。符合扩租条件的入驻单位可以保留原租赁创新型产业用房，并入驻新增面积的创新型产业用房。

第三十条 创新型产业用房原则上限定自用。购买创新型产业用房的单位确需转让的，可向区产业主管部门申请由原产权人回购其名下创新型产业用房，申请回购时应累计达到产业发展监管协议中约定的各项指标要求，回购价格不得高于原销售价格。

第三十一条 入驻单位每年应在规定时间内向区产业主管部门提交评估所需的统计等材料，每月按时足额缴纳租金和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等费用并严格遵守本办法及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严格履行租赁合同及产业发展监管协议等相关约定。

第三十二条 创新型产业用房管理应积极运用信息化手段，提高入驻审批效率，优化运营管理服务，加强履约监管和绩效评价。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三条 创新型产业用房入驻单位不得有隐瞒真实情况、伪造有关证明等骗租骗购行为。入驻单位不得有擅自转租、分租、改变其原有使用功能等不按租赁合同约定使用创新型产业用房的行为。购买单位不得有擅自转售、抵押、改变其原有使用功能等不按出售合同约定使用创新型产业用房的行为。未经区政府研究批准，入驻单位不得开展孵化器、创客、共享办公等引入第三方的业务。本条相关权责应在租赁、出售合同及产业发展监管协议等文件中进行明确约定。

第三十四条 创新型产业用房运营管理单位、产业主管部门应对入驻

单位日常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在租期内每年开展动态评估，发现入驻单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符合入驻标准或产业发展监管要求的，经运营管理单位和产业主管部门共同评估确认，可按以下情形处理：

（一）存在以下情形之一且未依规整改的，剩余租期可根据具体情形采取调整租金折扣标准、核减租赁面积、合同期满不再续约等处理措施：

1. 经核查连续 2 年不符合入驻标准的；
2. 超出装修免租期，已完成装修工作但未使用创新型产业用房正常开展业务的；
3. 在本区取得产业用地并建成且满足自用需求的；
4. 不遵守相关运营管理规定，存在严重违规情况或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

（二）承诺制入驻单位入驻期间连续 2 年未达到承诺标准的，可采取补缴优惠租金、调整租金折扣标准或核减租赁面积、合同期满不再续约等处理措施。

第三十五条 购买单位违反创新型产业用房出售合同、产业发展监管协议等相关约定的，区产业主管部门有权责令其改正并承担违约责任。拒不整改或未按通知要求整改完毕的，区产业主管部门形成处理意见，报领导小组办公室提请领导小组会议审定。购买单位失信行为依法纳入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第三十六条 区产业主管部门会同创新型产业用房运营单位对创新型产业用房入驻单位租赁合同和产业发展监管协议履约情况等开展年度评估和随机抽查，及时通过深圳市产业用地用房供需服务平台公布检查结果。

第三十七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区产业主管部门对入驻单位年度评估结果，并对产业空间总体的产业发展绩效进行考核。

第六章 退出机制

第三十八条 入驻单位租赁合同即将到期，如不再续租或续租申请未获批准的，区产业主管部门通知运营单位按租赁合同相关约定，及时办理退租手续。

租赁合同未到期的入驻单位需提前退租的，可向区产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区产业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后，由运营管理单位为入驻单位依据相关规定及合同约定办理退租手续。

已办结退租手续的入驻单位须在 3 个月内搬离。除经产业主管部门、产权方或统租方协商一致外，应将产业用房恢复原状。

第三十九条 入驻单位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自始不享受租金优惠，租赁合同自动终止，应在规定时间内补缴全部优惠租金并由产业主管部门书面通知运营管理单位办理相关退出手续：

（一）发生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且受到行政处罚等重大违法行为的；

（二）存在隐瞒真实情况、伪造有关证明等骗租行为的；

（三）擅自转租、分租、改变其原有使用功能等不按租赁合同约定使用创新型产业用房的；

（四）严重违反创新型产业用房管理规定，经通知后拒不整改或未按通知要求整改完毕的。

入驻单位存在失信行为的，将相关信息依法纳入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入驻单位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享受本办法租金优惠政策或本区其他用房扶持政策。

符合区产业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对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的单位，如确有必要突破本办法规定入驻条件、面积标准和租金优惠的，由区产业主管部门报请领导小组审定。

第四十一条 申请单位及其控股 50% 以上且在本区注册经营的一级子公司（分支机构）为非“四上”企业的，由区产业主管部门核验其填报数据。

本办法所称的“以上”“以下”“不超过”“满”包括本数，所称的“超过”不包括本数。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由区发展改革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9 月 15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深圳市龙华区促进低空经济产业 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深龙华府办规〔2023〕6 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单位，驻区各单位：

现将《深圳市龙华区促进低空经济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9 月 23 日

深圳市龙华区促进低空经济产业高质量发展 若干措施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融入深圳市低空经济中心建设，促进低空经济产业高质量发展，将龙华区打造成为粤港澳大湾区低空经济产业创新发展高地，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措施。

第二条 本措施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实行总量控制、自愿申报、政府决策、社会公示，在每年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总预算内对各类项目实施资助。

第三条 本措施所称低空经济企业是指主营业务为通用航空、无人驾驶航空器制造、低空保障、低空飞行及综合服务等相关链上企业。

第四条 本措施扶持对象为实际经营地在龙华区的独立法人企业和机

构，若企业纳入了国家统计局统计联网直报平台，其统计关系须在龙华区。

第二章 引培低空经济产业项目

第五条 支持低空经济企业落户

对新引进的低空经济企业，上年度产值（销售额或营业收入）达到 2000 万元、5000 万元、1 亿元的，分别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100 万元、200 万元的资助。

第六条 支持低空经济企业扩大规模

对龙华区内的低空经济企业，年产值（销售额或营业收入）首次达到 2000 万元、5000 万元、1 亿元，分别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100 万元、200 万元的资助。

第七条 鼓励低空经济企业数字化改造

支持低空经济企业数字化改造，对在龙华区投资的低空航空器整机或核心零部件数字化改造项目，可申请龙华区数字化改造项目资助：（一）对数字化改造投资总额 500 万元—2 亿元的项目，按企业数字化改造投资总额的 30% 给予资助，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二）对数字化改造投资总额超过 2 亿元的项目，按企业数字化改造投资总额的 5% 给予资助，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

第三章 支持低空经济产业创新发展

第八条 支持低空航空器新品研发

支持企业开展无人驾驶航空器适航审定。对在龙华区注册并开展无人驾驶航空器适航审定的企业，同时获得中国民航局颁发的任一类航空器型号合格审定和生产合格审定的，按 eVTOL（电动垂直起降航空器）、大型无人驾驶航空器、中型无人驾驶航空器，分别给予一次性 1000 万元、500 万元、300 万元资助。

第九条 支持产业链关键环节研发及产业化

鼓励企业聚焦各类低空航空器，以及与低空航空器相关的电池系统、飞行控制、任务载荷、通讯、导航、自动机场、反制设备、低空数字系统

等核心技术及零部件开展自主研发或购买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并形成高新技术产品。若该产品形成的累计年度产值（销售额或营业收入）首次达到 5000 万元以上，按照产品产值（销售额或营业收入）的 2% 给予一次性资助，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第十条 支持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一）对认定为市级以上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质量检验检测中心、低空领域民航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等服务平台或创新载体，按其建设已投入的 30% 给予资助，单家机构每年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二）支持市级以上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质量检验检测中心、低空领域民航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等服务平台或创新载体为区内企业提供服务，对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200 万元以上，且与区内 5 家以上单位签订服务合同的机构，按区内服务项目收入的 20% 给予资助，单家机构每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第四章 支持企业拓展应用范围

第十一条 支持城市低空飞行

对在龙华区开设经主管部门审批航线的低空经济企业，分类别给予资助：对起飞重量不超过 25kg 的微轻小型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按照 35 元 / 架次给予资助；对起飞重量超过 25kg 的中大型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按照 50 元 / 架次给予资助。单个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第十二条 支持低空文旅应用场景建设

（一）鼓励低空经济企业面向大众，开展无人机飞行表演服务，年表演服务场次超过 1500 场的，超出部分按每场次 2000 元给予资助，单个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二）支持低空消费场景，通过每年发放消费券，支持发展低空航空器的飞行体验和游览。

第十三条 鼓励扩大公共服务领域应用

支持政府有关部门购买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服务，将无人驾驶航空器提供应急救援、医疗救护、医疗物资配送、违建巡查、森林防火、交通巡查、

公安巡逻、城市消防等公共服务纳入《深圳市龙华区创新产品与服务目录》，每年根据购买服务情况评选一批无人驾驶航空器应用标杆示范单位。

第五章 支持低空基础设施建设

第十四条 支持低空应用基础设施建设

对在龙华区建设无人机小型起降平台、智能起降柜机、充换电站、中转站、气象监测站等基础设施的企业，投入使用一年后，按照项目实际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50% 给予一次性资助，每套基础设施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单个企业每年度该项资助金额合计最高资助不超过 500 万元。对在龙华区建设中型起降场、大型起降枢纽、载人电动垂直起降飞行器（简称“eVTOL”）起降场、直升机起降平台的企业，投入使用一年后，按项目实际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50% 给予一次性资助，每个起降场地最高资助不超过 300 万元，单个企业每年度该项资助金额合计最高资助不超过 1000 万元。

第六章 营造低空经济产业生态

第十五条 强化产业空间保障

（一）对规模以上或限额以上的低空保障、运营服务、整机制造、核心零部件、关键材料研制等低空经济企业，低空经济相关行业协会，在我区租赁研发、生产制造、办公用房的，按实际租赁金额的 70% 给予租金资助，单家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二）对规模以下或限额以下的低空保障、运营服务、整机制造、核心零部件、关键材料研制等低空经济企业，在我区租赁研发、生产制造、办公用房的，按实际租赁金额的 50% 给予租金资助，单家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三）对符合条件的优质低空经济企业，优先保障入驻区属创新型产业用房及工业上楼项目。

第十六条 支持论坛活动及展示、展览

（一）支持低空经济企业参加国际性或国家级低空经济相关展会，将

相关展会纳入龙华区年度境内、外展会重点支持项目计划，参展企业享受展位费资助。对参加区展会计划内的企业，按照展位费的 50% 给予资助，市区资助合计不超过实际发生的展位费。线下展会每家企业单个展会区级资助不超过 18 平方米。线上展会每家企业单个展会区级资助不超过 3 万元。单家企业每年获取该展会类项目资助累计不超过 50 万元。

（二）支持低空经济企业、行业组织在龙华区举办低空经济论坛、专业会展、产业交流会等各类活动，对于获国家、省、市级批复或事先经龙华区记录的低空经济企业、行业组织在龙华区举办低空经济论坛等活动，经事后审计，按活动实际发生费用的 50% 给予单场活动最高 200 万元资助，同一举办机构全年累计支持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三）对低空经济企业或机构建设展示运营中心进行产品展示和销售的或进行公益性教培等服务的，按其建设已投入的 20% 给予一次性资助，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第十七条 支持优秀青年人才集聚

对获得市级认定的重点低空经济企业，纳入龙华区重点企业目录，企业符合条件的人才按《深圳市龙华区重点企业优秀青年人才集聚工程实施办法》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同一主体不得因同一事由重复享受本措施规定的资金扶持政策 and 龙华区其他优惠或扶持政策。同一事项，适用于本措施，同时又适用于龙华区其他扶持政策时，企业可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自主选择申报，不予重复扶持；同一事项，可与市级其他低空经济措施同时享受。

第十九条 本措施中“以上”“不超过”等表述未作具体说明的均包括本数，“超过”均不含本数。资助金额按万元计，不为整数时取两位小数（只舍不入）。

第二十条 本措施项目实行总量控制、自愿申报、政府决策、社会公示，在每年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总预算内对各类项目实施资助。若该项目审核资助金额超过项目预算总额，则实际资助金额按比例下调。

第二十一条 本措施自 2023 年 10 月 15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执行期间，可根据区域经济发展情况、政策实施绩效情况，做相应调整。

第二十二条 本措施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制定与本措施相关的各项操作规程。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龙华区维护社会治安贡献奖励办法 (2023 年修订版)》的通知

深龙华府办规〔2023〕7 号

各街道办、区直各单位，驻区各单位：

《龙华区维护社会治安贡献奖励办法（2023 年修订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0 月 12 日

龙华区维护社会治安贡献奖励办法 (2023 年修订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弘扬正气，匡扶正义，激发和调动广大人民群众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的积极性，充分发挥群防群治力量在协助公安机关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及道路交通秩序中的作用，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的安全，为龙华区社会经济的高速增长和可持续发展创造良好的治安环境，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决定》的规定，结合龙华区实际，特制定本奖励办法。

第二条 本奖励办法的奖励对象是指在维护龙华区社会治安，打击、制止和预防犯罪中表现突出或有特殊贡献的市民、群防群治队伍以及各类治安辅助力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人员类别：治安巡联防队员、社区网格

管理员、交通安全管理辅助人员、物业管理人员、医务工作人员、心理帮扶工作人员、旅馆业工作人员、金融业从业人员、社区志愿者、社区义工等。

申请奖励事由所涉及的事件、案件发生地为龙华区范围内（公安部通缉的 A 级、B 级逃犯除外）。

第三条 社会治安贡献奖励经费纳入深圳市公安局龙华分局（以下简称“龙华公安分局”）部门预算安排，年度总额度原则上不超过人民币（以下同）600 万元。

第四条 为提高全民参与禁毒工作的热情，营造全民参与禁毒工作的良好氛围，拓宽公安机关获取毒品违法犯罪案件线索的来源和渠道，完成打赢禁毒斗争这场人民战争的历史使命，根据区委、区政府的相关工作要求，特在本奖励办法下设立禁毒工作专项奖。禁毒工作专项奖奖金统一由本奖励办法专项经费支出。禁毒工作专项奖年度奖励总金额原则上不超过 100 万元。

为保障道路交通秩序和交通安全，发挥全民在维护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中的作用，营造龙华区文明、和谐的交通出行环境，根据区委、区政府的相关工作要求，特在本奖励办法下设立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专项奖。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专项奖金统一由本奖励办法专项经费支出，奖励条件和程序按照本奖励办法执行。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专项奖年度奖励总金额原则上不超过 100 万元。

为充分调动市民举报涉走私、偷渡等违法犯罪行为的积极性，严厉打击龙华区走私、偷渡等违法犯罪活动，切实维护全区经济和社会秩序稳定，特在本奖励办法下设立打击走私、偷渡工作专项奖。打击走私、偷渡工作专项奖金统一由本奖励办法专项经费支出，打击走私、偷渡工作专项奖年度奖励总金额原则上不超过 100 万元。

第五条 龙华公安分局负责受理奖励的申请和审批，并进行专账核算。区委政法委和区财政局负责对本奖励资金使用的监督，本奖励资金为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第二章 奖励标准和程序

第六条 案件类行为、事件的奖励标准。

（一）自行抓获或者协助公安民警抓获嫌疑人，嫌疑人被公安机关处以行政拘留的，对相关奖励对象予以奖励。以抓获嫌疑人数量为基数，每行政拘留一人，给予有关人员奖励 600 元。但是，一宗行政案件奖励基数超过十人的，超过的部分每增加一人给予有关人员奖励 200 元。

（二）自行抓获或者协助公安民警抓获嫌疑人，嫌疑人被公安机关处以刑事强制措施的，对相关奖励对象予以奖励。以抓获犯罪嫌疑人数量为基数，按以下标准给予有关人员奖励。

1. 一次抓获一名犯罪嫌疑人的，奖励 1500 元；
2. 一次抓获两名犯罪嫌疑人的，奖励 3000 元；
3. 一次抓获三名以上犯罪嫌疑人的，奖励 4500 元；
4. 一次抓获五名以上犯罪嫌疑人的，奖励 7500 元；

5. 一次抓获十名以上犯罪嫌疑人的，除按以上规定进行奖励外，抓获犯罪嫌疑人人数超过五名的部分，按每抓获一名嫌疑人奖励 500 元的标准进行奖励，奖励总金额不得超过 5 万元。

（三）对提供、举报线索，自行抓获、协助抓获公安机关协查、通缉、网上追逃的犯罪嫌疑人，经审查确认无误的，予以奖励。以抓获犯罪嫌疑人数量为基数，按以下标准给予有关人员奖励。

1. 一次抓获一名市公安局、龙华公安分局、市交警局协查、督办、网上追逃的犯罪嫌疑人的，奖励 1000 元；抓获两名以上的，奖励 2000 元；

2. 一次抓获一名省公安厅督办的犯罪嫌疑人的，奖励 1500 元；抓获两名以上的，奖励 3000 元；

3. 一次抓获一名公安部 B 级通缉犯的，奖励 5000 元；抓获两名以上的，奖励 10000 元；

4. 一次抓获一名公安部 A 级通缉犯的，奖励 10000 元；抓获两名以上的，奖励 20000 元。

（四）对提供、举报案件线索的，根据案件线索作用大小，按以下标

准进行奖励：

1. 一般刑事案件。举报线索起直接作用的，奖励 500 元；起辅助参考作用的，奖励 200 元；

2. 重大刑事案件。举报线索起直接作用的，奖励 1000 元；起辅助参考作用的，奖励 300 元；

3. 特别重大刑事案件。举报线索起直接作用的，奖励 1500 元；起辅助参考作用的，奖励 500 元。

提供、举报线索“起直接作用”是指提供的线索使公安机关迅速抓获犯罪嫌疑人，查破刑事犯罪案件；“起辅助参考作用”是指提供的线索使公安机关迅速确定犯罪嫌疑人或者使公安机关迅速获取破获案件的有力证据。

一般、重大、特别重大案件的标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认定。

第七条 非案件类行为、事件的奖励标准。

（一）协助公安机关预防、化解较大群体性聚集事件，发挥重大作用，按以下标准给予奖励。

1. 协助预防、化解 20 人以上不满 50 人群体性聚集事件的，奖励 1000 元；协助预防、化解 50 人以上群体性聚集事件的，奖励 2000 元；

2. 在协助处置信访事件中发挥重大作用的，奖励 1000 元 -2000 元。

（二）发现或积极协助公安机关处置化解精神障碍患者、个人极端风险人员或吸毒人员肇事肇祸事件，按以下标准给予奖励。

1. 发现外（区）市列管的精神障碍患者或个人极端风险人员流入我区居住并及时报告的，奖励 600 元；

2. 协助将具有暴力倾向的精神障碍患者紧急处置送医的，或将个人极端风险人员及时管控，避免肇事肇祸事件发生的，奖励 1000 元；

3. 协助对辖区吸毒人员进行日常走访管理，有效化解吸毒人员肇事肇祸风险的，奖励 1000 元，成绩突出且在吸毒人员管控工作中发挥典型作用的，奖励 2000 元；

4. 及时制止上述风险人员现行肇事肇祸行为的，奖励 2000 元；及时制止风险人员持刀、持械现行暴力危害行为，避免肇事肇祸事件发生的，奖

励 3000 元。

（三）协助公安机关有效劝阻突发性打架斗殴、群众轻生事件，排除人身安全隐患的，按以下标准给予奖励。

1. 有效劝阻宵夜档、酒吧街及 KTV 等公共场所现行打架斗殴行为，避免事态进一步升级的，奖励 1000 元；劝阻现行群殴行为的（3 人以上），奖励 3000 元；

2. 协助处置轻生事件，发挥关键作用，成功挽救群众生命的，奖励 2000 元。

（四）劝阻他人受骗，阻止诈骗事件发生或积极帮助他人减少诈骗损失的，按以下标准给予奖励。

1. 通过电话、信息联络等方式有效劝阻他人停止受骗行为，避免诈骗事件发生的，或协助公安机关对受骗人员开展止付、挽损工作，挽回损失 1 万元以上的，奖励 500 元；

2. 在反诈宣传工作中发现诈骗行为，及时劝阻拦截成功的，或协助公安机关上门劝阻受骗高危预警人员，劝阻拦截成功的，奖励 1000 元；

3. 成功劝阻拦截金额达到 10 万或止付挽损金额达到 5 万的，追加奖励 500 元，劝阻拦截每增加 10 万或止付挽损每增加 5 万的，追加奖励 1000 元，最高不超过 5000 元。

（五）协助公安机关开展社会治安防范、基础信息采集工作，发挥优秀典型作用，按以下标准给予奖励。

1. 协助扎实推进反诈、禁毒等法律宣传，开展现场宣传活动，现场人数达到 100 人以上的，或开展网络宣传活动文字视频达到阅读、观看 1 万人次以上的，奖励 600 元 -1000 元；

2. 协助开展公共区域视频技防建设，且技防系统通过公安机关技防验收的，奖励 600 元；

3. 协助强化出租屋自主申报，发现出租屋居住 10 人以上未如实进行居住登记，经社区工作站书面认定的，奖励 1000 元。

（六）提供相关工作线索，对公安机关工作开展发挥关键作用，按以下标准给予奖励。

1. 在协助处置迷失警情线索或查找失联人员工作中发挥重大作用的，奖励 500 元 -1000 元；

2. 提供、举报涉反恐怖工作线索，经公安机关查证后予以使用的，按照线索价值大小，奖励 500 元 -5000 元。

（七）帮助救助他人突发意外情况，参与抗灾抢险避免灾害性事故发生，或积极开展家庭矛盾纠纷调处化解的，经辖区社区工作站认定，按以下标准给予奖励。

1. 帮助救助他人突发意外情况，挽救他人生命健康的，或者帮助走失的“老弱病残”人员安全找到家人或家庭住址的，奖励 600 元；

2. 发现自然灾害及时报告，协助主管部门积极开展抗灾抢险，挽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根据具体标准酌情予以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0 元；

3. 积极开展家庭、邻里之间等矛盾纠纷调处化解，取得较大成效，避免“民转刑，刑转命”案（事）件发生的，奖励 1000 元 -2000 元。

（八）在协助公安机关维护社会治安稳定，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中，对有突出贡献的个人和群防群治队伍，由区委政法委会同龙华公安分局对相关人员、队伍予以表扬。每季度在全区评选出 100 名先进个人，每人给予奖励 2000 元，在全区评选出 20 支先进队伍，每支队伍给予奖励 10000 元。每年 12 月份从上述季度先进个人、队伍中再评选出 40 名年度先进个人和 10 支先进队伍，每人给予奖励 5000 元，每支队伍给予奖励 30000 元。

（九）经公安机关审核认定应当奖励的其他情形，参照上述情况给予奖励。

第八条 呈批奖励的材料和程序。

（一）呈批奖励材料：

案件类奖励

1. 《龙华区维护社会治安贡献案件类奖励呈批表》；
2. 立案审批表（或受案登记表）复印件；
3. 破案审批表复印件；
4. 刑事拘留证（行政处罚决定书、强制隔离戒毒执行回执） 复印件；
5. 受奖励人员身份证复印件；

6. 受奖励人员抓获或者协助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的询问材料及相关材料复印件；

7. 提供、举报线索的相关材料。

非案件类奖励

1. 《龙华区维护社会治安贡献非案件类奖励呈批表》；

2. 受奖励人员询问材料；

3. 能体现被奖励情况的现场图片或视频截图；

4. 书面认定材料或表扬信；

5. 受奖励人员身份证及银行卡账号复印件；

6. 根据受奖事项具体标准，公安机关审核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辅助材料。

（二）呈批奖励程序：

1. 符合奖励条件的受奖人向有管辖权的公安派出所或警种部门提出奖励申请；

2. 由派出所等申报单位的经办民警规范填写《奖励呈批表》，并加意见；

3. 申报单位进行初审；

4. 符合奖励条件的，由派出所等申报单位在履行案件有关法律手续或事件处置完毕后，提交上述呈批材料报龙华公安分局相关警种部门审核；单笔奖励金额 2000 元以下的，由审核警种部门领导审批，超过 2000 元的由局分管领导审批；

5. 奖励批准后，由申报单位履行报账手续后，由龙华公安分局警务保障部门发放奖金；

6. 奖金发放给受奖人员后，派出所等申报单位应对受奖事项如实记录并制作台账，对受奖人员要一并注重精神奖励，广泛宣传优秀事迹；

7. 申报单位应在违法犯罪嫌疑人被采取强制措施、行政拘留或受奖行为查证属实后的两个月内呈报奖励。

（三）经个人或组织提出申请，申报单位认定符合本奖励办法标准的，申报单位应当积极为相关个人或组织申请奖励。

（四）季度、年度评选龙华区维护社会治安先进个人和先进群防群治

队伍的工作，由区委政法委会同龙华公安分局确定当年评选方案后具体落实。

第三章 附 则

第九条 申报单位的经办民警应当对受奖对象的身份及奖励事由的真实性进行严格审查；龙华公安分局审核部门应在收到申报材料的 5 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并作出是否批准决定；龙华公安分局警务保障部门应当在收到申报材料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发放奖励金，奖励发放后对申报材料做好收录、归档。

第十条 上级公安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针对同一行为已经奖励的，原则上不得再通过本奖励办法进行奖励；在同一宗案（事）件中，不得以同一事由重复申报奖励，对同一人的行为同时符合本奖励办法多个奖励标准的，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确定奖励；两人以上对同一宗案（事）件共同申报奖励的，应当分别明确申报人的受奖金额，两人以上分别对同一宗案（事）件申报奖励的，应当按照受奖行为的作用大小和时间先后确定奖金归属，作用相同、时间相近的，在规定幅度范围分别给予奖金。

第十一条 人民警察、公安机关依据《深圳经济特区警务辅助人员条例》招聘的警务辅助人员，履行职务行为或在履行法定工作职责中掌握违法线索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适用本办法；共同犯罪的犯罪嫌疑人向公安机关供述同案人员犯罪事实、在押犯罪嫌疑人揭发他人犯罪事实或者提供犯罪线索的，不适用本办法。

第十二条 申报奖励的经办人员及单位在申报过程中不得对申报资料弄虚作假，同时应注意对受奖人员的一切情况严格保密，确保举报人的人身财产安全，对受奖人员符合本办法的奖励申报要求，不得无故拒绝申报，违反上述规定的，由龙华公安分局纪检监察部门介入调查，并依照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十三条 本奖励办法称“以上”及“以下”均包含本数。

第十四条 本奖励办法由龙华公安分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奖励办法自 2023 年 10 月 28 日开始实施，有效期 5 年，

原《龙华区维护社会治安贡献奖励办法》（修订版）同时废止。

附件：

- 1-1. 龙华区维护社会治安贡献案件类奖励呈批表
- 1-2. 龙华区维护社会治安贡献非案件类奖励呈批表
- 2-1. 龙华区维护治安贡献奖励办法禁毒工作专项奖实施细则
- 2-2. 龙华区维护社会治安贡献奖励禁毒工作专项奖呈批表
- 3-1. 龙华区维护治安贡献奖励办法打击走私、偷渡工作专项奖实施细则
- 3-2. 龙华区维护社会治安贡献奖励打击走私、偷渡工作专项奖呈批表

附件 1-1

龙华区维护社会治安贡献案件类奖励呈批表

呈报单位：呈报人电话：年 月 日

受奖单位				联系电话			
受 奖 人 员	姓 名	性 别	身份证号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手机号码	
案件性质				抓获人数			
抓 获 嫌 疑 人 基 本 情 况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籍 贯	拘留证编号（处罚决定书文号）		
奖励事由							

申请奖励 依据	依据奖励标准呈请奖励金额	元	奖励人数	
奖励 总金额	大写： 万 仟 佰 拾 元 整 ¥：			
经办民警 意见				
申报单位 意见				
法制部门 意见				
分局领导 意见				
备注				

附件 1-2

龙华区维护社会治安贡献非案件类奖励呈批表

呈报单位：呈报人电话：年 月 日

受奖单位				联系电话			
受 奖 人 员	姓 名	性 别	身份证号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手机号码	
事发时间				事件名称			
奖 励 事 由							

申请奖励 依据	依据奖励标准呈请奖励金额	元	奖励人数	
奖励 总金额	大写： 万 仟 佰 拾 元 整 ￥：			
经办民警 意见				
申报单位 意见				
分局警种 部门意见				
分局领导 意见				
备注				

附件 2-1

龙华区维护治安贡献奖励办法禁毒工作 专项奖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弘扬正气、匡扶正义，充分调动人民群众举报毒品违法犯罪线索，依法严厉打击毒品违法犯罪活动，减少毒品社会危害，维护我区社会治安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关于印发毒品违法犯罪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禁毒办通〔2018〕70 号）、《深圳市举报毒品违法犯罪奖励办法》有关规定，结合龙华区实际，特制定《龙华区维护治安贡献奖励办法禁毒工作专项奖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禁毒工作专项奖”）。

第二条 禁毒工作专项奖所称毒品违法犯罪，是指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或者决定戒毒相关措施的涉及毒品的违法犯罪行为。

第三条 禁毒工作专项奖所称举报人，是指通过书面材料、电话、来访等方式，主动向龙华区公安机关举报毒品违法犯罪活动或者线索的市民、群防群治队伍以及各类治安辅助力量。

第四条 禁毒工作专项奖奖励资金从龙华区维护社会治安贡献奖励专项经费中支出。深圳市公安局龙华分局（以下简称“龙华公安分局”）负责专项奖的呈报、审批及管理。

第五条 举报人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进行举报。

（一）亲临公安机关举报；

（二）通过电话 15112352770（24 小时值班）、0755-85135161 或 0755-85135110 举报；

（三）通过信函向龙华公安分局禁毒大队举报（举报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龙华大道国鸿大厦 B 座 1217 办公室）；

（四）其他方式举报。

第六条 举报可以公开或者匿名方式进行。为便于查证和奖励，龙华

公安分局鼓励实名举报毒品违法犯罪行为，匿名举报无法核实真实身份或者无法联系举报人的，不列入奖励范围。

第七条 举报毒品违法犯罪线索，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对举报人予以奖励：

（一）举报发生在深圳市龙华区内的毒品违法犯罪案件或为龙华公安分局办理的毒品违法犯罪案件提供线索的；

（二）有明确具体的举报对象、违法犯罪活动时间、地点、人员、物品等基本举报事实；

（三）举报时提供的信息尚未被公安机关掌握，或虽被公安机关掌握，但举报人举报的内容更为具体详实且在案件侦破过程中发挥重要或者关键作用。

第八条 举报毒品违法犯罪活动或线索，按以下标准对举报人给予一次性奖励：

（一）举报毒品犯罪活动或者线索，根据缴获毒品数量进行奖励：

1. 缴获毒品不满 5 克的，一案奖励人民币 1000 元；
2. 缴获毒品 5 克以上不满 50 克的，一案奖励人民币 3000 元至 5000 元；
3. 缴获毒品 50 克以上不满 100 克的，一案奖励人民币 5000 元至 1 万元；
4. 缴获毒品 100 克以上不满 500 克的，一案奖励人民币 1 万元至 3 万元；
5. 缴获毒品 500 克以上不满 1 千克的，一案奖励人民币 3 万元至 5 万元；
6. 缴获毒品 1 千克以上不满 10 千克的，一案奖励人民币 5 万元至 10 万元；
7. 缴获毒品 10 千克以上不满 30 千克的，一案奖励人民币 10 万元至 20 万元；
8. 缴获毒品 30 千克以上的，一案奖励人民币 20 万元至 30 万元。

（二）举报毒品犯罪活动或者线索，根据缴获易制毒化学品的数量进行奖励：

1. 缴获易制毒化学品 1 千克以上不满 5 千克的，一案奖励人民币 500 元-1000 元；
2. 缴获易制毒化学品 5 千克以上不满 50 千克的，一案奖励人民币 1000 元-5000 元；

3. 缴获易制毒化学品 50 千克以上不满 100 千克的，一案奖励人民币 5000 元 -2 万元；

4. 缴获易制毒化学品 100 千克以上不满 1 吨的，一案奖励人民币 2 万元 -10 万元；

5. 缴获易制毒化学品 1 吨以上的，一案奖励不少于人民币 10 万元。

（三）通过举报线索缴获毒品同时捣毁制毒窝点、工厂的，除按上述奖励外，再给予举报有功人员以下奖励：

1. 捣毁毒品加工窝点的，根据查获窝点数量、缴获毒品数量、抓获涉案人员数量等，奖励人民币 1 万元至 10 万元；

2. 捣毁制毒工厂的，根据查获窝点数量、缴获毒品数量、抓获涉案人员数量等，奖励人民币 5 万元至 20 万元。

（四）举报制毒物品、制毒设备等其他制毒线索破获制毒案件的，根据抓获犯罪嫌疑人数，缴获制毒物品、设备等情况，奖励人民币 2 万元至 10 万元。

（五）举报重大涉毒犯罪嫌疑人的，抓获公安部悬赏通缉毒贩，按照悬赏金额奖励；抓获公安部在逃人员信息库中毒贩，按照公安部追逃奖励办法奖励。

（六）举报场所内存在涉毒毒品活动的，根据下列情况进行奖励：

1. 一个场所内一次性查处 3 名以下吸贩毒人员的，奖励人民币 1000 元至 5000 元；

2. 一个场所内一次性查处 3 至 5 名吸贩毒人员的，奖励人民币 5000 元至 1 万元；

3. 一个场所内一次性查处 5 至 9 名吸贩毒人员的，奖励人民币 1 万元至 2 万元；

4. 一个场所内一次性查处 10 名以上吸贩毒人员的，奖励人民币 3 万元；

5. 根据举报，查明歌舞娱乐、休闲场所、网吧、酒店、公寓等相关场所及其从业人员贩卖、提供毒品，或者组织、强迫、教唆、引诱、欺骗、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奖励人民币 5000 元至 2 万元。

（七）举报吸食、注射毒品后驾驶机动车，被举报人被公安机关处罚的，

每抓获 1 人，奖励人民币 3000 元。

（八）举报正在非法种植罂粟或大麻的，不足 1 亩每案奖励人民币 1000 元；1 亩以上的，每案奖励人民币 5000 元；举报发现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未经灭活的罂粟毒品原植物种子 50 克以上或罂粟幼苗 5 千株以上、大麻种子 50 千克或大麻幼苗 5 万株以上的，奖励人民币 3000 元；经举报人提供线索，公安机关抓获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犯罪嫌疑人的，每抓获 1 人奖励人民币 2000 元。

（九）缴获毒品、易制毒化学品数量分别以海洛因、麻黄碱为基准进行折算。

第九条 本区内安检、旅检、货检、邮检、物流、快递等从业人员在查验工作中发现并举报毒品违法犯罪线索，协助公安机关破获案件的，按照所缴获毒品、涉毒物品的数量及奖励标准，对提供毒品犯罪线索人员进行奖励。

第十条 自行抓获或者协助公安民警抓获毒品（含笑气）违法犯罪嫌疑人，嫌疑人被公安机关处以行政拘留的，每行政拘留一人奖励人民币 800 元；嫌疑人被处强制隔离戒毒并执行的，每执行一人奖励人民币 1000 元；嫌疑人被公安机关处以刑事拘留的，每刑事拘留一人奖励人民币 1800 元。

第十一条 禁毒工作专项奖励隶属《龙华区维护社会治安贡献奖励办法》，同一行为同时符合二者奖励标准的，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确定奖励；上级公安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针对同一行为已经奖励的，原则上不得再通过禁毒工作专项奖进行奖励。

第十二条 奖励由办案单位负责办理举报人奖励申报手续。办案单位在案件侦查终结一月内，填写《龙华区奖励举报毒品违法犯罪有功人员呈批表》，连同《毒品鉴定报告书》（复印件）、《毒品入库收条》（复印件）以及录入全国禁毒信息系统的《毒品案件下载表》或录入全国在逃犯罪嫌疑人数据库的《在逃人员下载表》，打击治理娱乐场所及其他公共服务场所涉毒活动的有关奖励还须另附《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按照规定初步拟定奖励金额，报龙华公安分局法制部门审核，经龙华公安分局法制部门审核通过的，由龙华公安分局禁毒大队负责奖励资料审核、

评定奖励档次，并呈请龙华公安分局分管领导审批。龙华公安分局领导批准后，由龙华公安分局警务保障部门直接向获奖人员支付奖金。

第十三条 各有关单位要对举报人的一切情况严格保密，确保举报人的人身财产安全，并依法严惩打击报复的行为。未经举报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或者泄露举报人姓名、身份、住所、工作单位等其他信息资料。同时，对需要奖励的有功人员，要严格把关，严禁多报、重报或冒名顶替等弄虚作假行为。发现问题，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举报人应当对举报行为负责。对借举报之名故意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或者获取非法利益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禁毒工作专项奖下列用语的含意是：

“毒品加工窝点”是指仅使毒品发生了浓度、形状、形态等物理变化的场所，现场没有化学反应生成新毒品。在现场须有毒品加工设备、毒品半成品或成品。如将毒品粉末（或液体）稀释、压片、再加工等。

“制毒工厂”是指使制毒原料发生化学反应产生新物质，经检验确定该新物质为毒品的场所。在现场须缴获或检出毒品或半成品、制毒原料（如麻黄素、苯基丙酮、胡椒基甲基酮、盐酸羟亚胺等），并有制毒设备。

第十六条 禁毒工作专项奖由龙华公安分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禁毒工作专项奖自办法正式生效之日起开始实施，有效期五年。

附件 2-2

龙华区维护社会治安贡献奖励禁毒工作专项奖呈批表

呈报单位： 呈报人电话： 年 月 日

获奖单位				联系电话			
受 奖 人 员	姓 名	性 别	身份证号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手机号码	
案件性质				抓获人数			
抓 获 嫌 疑 人 基 本 情 况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籍 贯	拘留证编号（处罚决定书文号）		
奖励事由							

申请奖励 依据	依据奖励标准呈请奖励金额	元	奖励人数	
奖励 总金额	大写： 万 仟 佰 拾 元 整 ￥：			
经办民警 意见				
申报单位 意见				
法制部门 意见				
禁毒部门 意见				
分局领导 意见				
备注				

附件 3-1

龙华区维护治安贡献奖励办法打击走私、偷渡工作 专项奖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严厉打击龙华区走私、偷渡等违法犯罪活动，充分调动市民举报涉走私、偷渡等违法犯罪行为的积极性，切实维护全区经济和社会秩序稳定，根据市公安局、市海防打私办的统一部署和区委区政府有关要求，依据《广东省反走私综合治理条例》、《广东省反走私举报奖励办法》和《广东省公安厅关于涉成品油走私违法犯罪举报奖励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特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 本办法奖励的对象是指以来访、书面、电话、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举报走私、偷渡等违法犯罪行为，在打击、制止和预防犯罪中表现突出或有特殊贡献的市民、群防群治队伍以及各类治安辅助力量。

第三条 根据举报人提供的线索，海关、市场监管、食品药品监管和烟草专卖等职能部门查证属实的涉税走私案件、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商品案件或者涉税无主进口商品案件，对举报人的奖励由办案单位依照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对非涉税走私案件举报人的奖励，除国家有明确规定外，由龙华公安分局依照本细则执行。涉走私毒品案件的奖励依照《龙华区维护治安贡献奖励办法禁毒工作专项奖实施细则》执行。

第四条 打击走私、偷渡等违法犯罪工作专项奖奖励资金从龙华区维护社会治安贡献奖励专项经费中支出。

第五条 奖励举报涉走私、偷渡等违法犯罪行为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 有明确举报对象、具体举报事实；
2. 举报内容未被执法部门掌握，或者执法部门虽已掌握，但是举报人反映的内容更为具体详实且在案件侦破、扩线经营、深挖幕后犯罪嫌疑人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3. 举报内容经查证属实，执法部门受理、立案，或据此破获走私、偷渡等案件或成功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

第六条 涉举报成品油走私的奖励

（一）举报涉成品油走私违法犯罪线索，经查证并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按该案查获成品油涉案金额（由办案部门认定）予以奖励，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人民币。具体如下：

1. 涉案金额不满 10 万元的，奖励 5000 元；
2. 涉案金额 10 万元以上不满 100 万元的，按涉案金额的 5% 奖励，最高不超过 5 万元；
3. 涉案金额 100 万元以上不满 1000 万元的，按涉案金额的 5% 奖励，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4. 涉案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奖励 20 万元；
5. 案情特别重大、犯罪情节特别严重的，奖励 30 万元。

（二）举报涉成品油走私的船舶（含“三无”船舶）线索，经公安机关立案并予查扣的，按船舶吨位大小给予奖励，50 吨以上的给予 5 万元 / 艘奖励，不满 50 吨的给予 2 万元 / 艘奖励。

（三）举报涉成品油走私的车辆线索，经公安机关立案并予查扣车辆的，按车辆载重量给予奖励，10 吨以上的给予 3 万元 / 辆奖励，不满 10 吨的给予 1 万元 / 辆奖励。

（四）举报涉成品油走私的油库、油罐线索，经公安机关立案并予查封的，查封油库给予 5 万元 / 个奖励，查扣油罐给予 1 万元 / 个奖励。

（五）举报涉成品油走私的“黑油站（点）”、流动“黑油车”线索，经公安机关立案并予查封（扣）的，给予 2 万元 / 个“黑油站（点）”奖励，给予 1 万元 / 辆“黑油车”奖励。

（六）举报非法“红油”脱色工具、设备线索，经公安机关立案并予查扣的，给予 2 万元 / 台（套）奖励。

第七条 举报走私国家禁止进口的肉类产品的，按照查获的肉类产品重量（由办案单位认定）进行奖励，具体如下：

1. 一次查获不满 100 吨的，按照 500 元 / 吨进行奖励，举报奖励最低

500 元，不超过 5 万元；

2. 一次查获 100 吨以上的，达到 100 吨举报奖励 6 万元，每增加 100 吨追加奖励 1 万元，举报奖励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第八条 举报走私国家禁止进口的固体废物，或者未列入限制进口类和自动进口许可管理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的，按照查获的固体废物重量（由办案单位认定）进行奖励，具体如下：

1. 一次查获不满 100 吨的，按照 500 元 / 吨进行奖励，举报奖励最低 500 元，不超过 5 万元；

2. 一次查获 100 吨以上的，达到 100 吨举报奖励 6 万元，每增加 100 吨追加奖励 1 万元，举报奖励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第九条 举报本办法规定以外的其他非涉税物品走私行为，经查实，根据案情、案值和举报人的贡献大小，经办案单位和区打私办认定，分三个档次予以奖励：

（一）提供走私违法犯罪线索，不直接协助查处工作，举报情况与事实结论大致相符，每起案件奖励不超过 5 万元；

（二）提供走私违法犯罪事实，掌握部分线索和证据，协助查处工作，举报情况与事实结论基本相符，每起案件奖励不超过 10 万元；

（三）提供详细走私违法犯罪事实，直接掌握现场证据，协助现场查处工作，举报情况与事实结论完全相符，每起案件奖励不超过 20 万元。

第十条 举报涉偷越国（边）境线索的奖励

（一）举报人举报刑事案件线索按照案件宗数破案和采取刑事强制措施人数进行奖励，一次性奖励金额不超过 5 万元，具体如下：

1. 组织偷越国（边）境案、运送偷越国（边）境案、骗取出入境证件案、提供伪造变造出入境证件案（4 类），每破案 1 宗奖励 20000 元；案件每刑事拘留 1 人，追加奖励 2000 元。

2. 结伙偷越国（边）境案，每破案 1 宗奖励 15000 元；案件每刑事拘留 1 人，追加奖励 2000 元。

3. 偷越国（边）境案，每破案 1 宗奖励 10000 元；案件每刑事拘留 1 人，追加奖励 2000 元。

（二）举报人举报行政案件线索的奖励按行政处罚的人数进行奖励，一次性奖励金额不超过 5 万元，具体如下：

举报外国人“非法入境”（偷渡类）、“非法居留”、“非法就业”案件线索，涉案人员被处行政处罚的，每行政拘留（含“拘留审查”措施）1 人，奖励 2000 元；每行政罚款或警告 1 人，奖励 1000 元。

第十一条 打击走私、偷渡工作专项奖励隶属《龙华区维护社会治安贡献奖励办法》，同一行为同时符合二者奖励标准的，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确定奖励；上级公安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针对同一行为已经奖励的，原则上不得再通过打击走私、偷渡工作专项奖进行奖励。

第十二条 打击走私、偷渡工作专项奖自办法正式生效之日起开始实施，有效期 5 年，由龙华公安分局负责解释。

附件 3-2

龙华区维护社会治安贡献奖励打击走私、偷渡工作
专项奖呈批表

呈报单位：呈报人电话：年 月 日

受奖单位				联系电话		
受奖人员	姓 名	性 别	身份证号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手机号码
案件性质				抓获人数		
抓获嫌疑人基本情况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籍 贯	拘留证编号（处罚决定书文号）	
奖励事由						

申请奖励 依据	依据奖励标准呈请奖励金额	元	奖励人数	
奖励 总金额	大写： 万 仟 佰 拾 元 整 ￥：			
经办民警 意见				
申报单位 意见				
法制部门 意见				
区打私办 意见				
分局领导 意见				
备注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深圳市龙华区国有已出让土地 临时建筑管理办法的通知

深龙华府办规〔2023〕8 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单位，驻区各单位：

现将《深圳市龙华区国有已出让土地临时建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0 月 23 日

深圳市龙华区国有已出让土地临时建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龙华区临时建筑的管理，规范临时建设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深圳市临时用地和临时建筑管理规定》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本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龙华区国有已出让土地上临时建筑（以下简称“临时建筑”）的审批、管理、监督。

第三条 对临时建筑的审批、管理、监督，应坚持严控、严管、严惩的原则，符合规划控制、功能管制、生态保护的目的。

第二章 机构职责

第四条 国有已出让土地上进行临时建设的，由区政府负责审批。区

政府成立区国有已出让土地临时建筑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区领导小组”），组织开展国有已出让土地上临时建筑的审批工作；区领导小组由区分管查违工作领导担任组长，由区规划土地监察局局长担任副组长。区规划土地监察局负责国有已出让土地上的临时建筑受理申请、征求意见、审核报批、核发许可、台账建设，指导、监督各街道办对临时建筑的日常监管、到期拆除等工作。

第五条 其他相关职能部门为区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相互配合，各负其责，共同参与对临时建筑的审批、管理和监督。

（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华管理局负责审查临时建筑所在地块规划、权属、征转情况、已批用地情况、建设计划、地质灾害、林业用地、永久基本农田、黄线、紫线、橙线建议安评范围和基本生态控制线等情况。

（二）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负责对临时建筑是否涉及水源保护区、是否需要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出具审查意见。

（三）市交通运输局龙华管理局负责审查临时建筑是否与现状及规划交通基础设施及附属设施等存在冲突，核查交通基础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申报临时建筑的合理性、必要性。

（四）区水务局负责审查临时建筑是否影响河道或水库防洪及结构安全；是否符合河道和水库管理的相关规定。

（五）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对临时建筑建设、使用、拆除过程中发生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依法牵头调查处理。

（六）区住房建设局负责对临时建筑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及指导，对安全管理工作进行指导。负责依法对属于人员密集场所的临时建筑进行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

（七）相关主管部门就涉及所管行业的临时建筑是否为急需的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出具认定意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负责对临时建筑建设、使用过程中的安全进行监督检查；相关主管部门负责对在已出让工业、仓储用地上是否为因生产急需搭建的临时建筑出具认定意见。

（八）龙华消防救援大队参与对临时建筑建设、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突

发灾害的应急救援。

（九）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负责对临时建筑是否影响城市更新计划、土地整备计划的实施等出具审查意见。

（十）区建筑工务署负责对临时建筑范围的近期工程项目建设计划出具审查意见，对临时建筑范围的周边轨道规划建设等情况出具审查意见。

（十一）区重点区域中心负责对重点片区范围内建设临时建筑是否影响重点片区开发建设计划的实施等出具核查意见。

（十二）各街道办负责对辖区内国有已出让土地上是否涉及违法用地违法建筑进行核查；负责对已批临时建筑进行日常监管，对出现的违法改、扩建，未按照审批内容建设、擅自改变使用功能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负责查处逾期未拆除临时建筑。

涉及需要征求市级以上主管部门意见的，由区级相关主管部门负责。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配合开展临时建筑的审批及监管等工作。

第三章 适用条件

第六条 国有已出让土地范围内，除下列情形外，不得建设临时建筑：

- （一）急需的公共服务配套设施。
- （二）为建设工程施工服务的临时施工用房。
- （三）经相关主管部门认定，在已出让工业、仓储土地上因生产急需搭建的临时配套设施。
- （四）在已出让土地上单独建设的为商品房展销服务的样板房、售楼处等。

第七条 除建设项目施工、地质勘查以及急需的公共服务配套设施需要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建设或批准建设临时建筑：

- （一）已列入城市近期建设用地、绿地、广场、城中村（旧村）整体拆建改造范围及近期需要埋设市政管线路段的。
- （二）位于公共服务设施和市政公用设施用地范围内的。
- （三）影响防洪、泄洪的。
- （四）压占城市给排水、电力、电信、燃气、油气长输管道等地下管线的。

（五）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且未做好相关防御工作、未消除安全隐患或存在矿产压覆的。

（六）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用途的。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审批程序

第八条 除建设工程红线范围以内的建设施工用房外，在国有已出让土地范围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办理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手续，取得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建设。

第九条 临时建筑申请由国有已出让土地使用权人提出。申请建设临时建筑，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深圳市龙华区临时建筑建设申请表。

（二）深圳市龙华区临时建筑申请书，申请书应对临时建筑的用地性质、使用功能、位置、建筑面积、平面、立面、高度、色彩、结构形式、期限、是否涉及工商业经营、是否属于人员密集场所等作出详细说明。

（三）土地使用权人的主体信息材料、申请人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四）深圳市龙华区临时建筑建设承诺书。

（五）《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六）临时建筑设计方案图 2 套。包括总平面图、各栋建筑平面图、立面图（标明建筑高度）、剖面图。总平面图应标明场地区域位置、场地范围（用地、退红线、建筑物等各角点坐标）、拟建建筑物布置、主要建筑物与用地界线及相邻建筑物之间的距离、拟建建筑物名称、层数及有关技术经济指标等。

（七）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书及资格材料、设计合同书复印件各 1 份，并核对原件。

第十条 临时建筑设计方案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不影响土地权属及土地用途等土地权利文书相关规定的实施。

（二）不属于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建设或批准建设临时建设的情形。

（三）符合国家工程设计强制性规范要求与《深圳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房建类）报建文件编制技术规定》深度要求。

（四）临时建筑层数不超过二层，总建筑高度原则上不超过 12 米。因特殊工艺要求需增加层高和建筑高度的，经专题论证后，可按实际需要合理设置。

（五）临时建筑不得采用现浇钢筋混凝土等永久性结构形式，原则上应当采用国家标准制式、结构简易、方便拆除的活动板房、集装箱或简易钢结构等结构形式。

（六）符合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要求。

第十一条 区规划土地监察局受理临时建筑申请后，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并向有关部门书面征求意见，各有关部门于 5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

区规划土地监察局在收到有关部门书面意见后汇总相关意见，对相关意见进行审核。经审核不通过的，由区规划土地监察局函复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经审核通过的，报请区领导小组审批。

第十二条 住宅区内需增加公共配套类临时建筑的，在许可前需进行公示或组织听证，并征求小区业主的意见。

第十三条 临时建筑经审批通过的，区规划土地监察局应向申请人核发临时建设工程规划审查意见书。临时建设工程规划审查意见书要求补正材料的，申请人应按要求时限补正材料、完善手续等，并由区规划土地监察局核发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无需补正材料的，区规划土地监察局直接核发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第十四条 临时建筑使用期限为两年且不超过所在国有已出让土地的出让期限，使用期限从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之日起计算。

使用期届满确需延期的，可申请延期一次，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一年且不超过所在国有已出让土地的出让期限。

申请人应当在使用期届满前的三个月内向区规划土地监察局提出延期申请。审批通过的，由区规划土地监察局作出同意延期的决定。同意延期的决定应当在使用期届满前作出。

第十五条 本办法第六条第（四）项规定建设的临时建筑，应向区规划土地监察局申请规划验收。申请规划验收需提交以下资料：

- （一）深圳市龙华区临时建设工程规划验收申请表。
- （二）建设工程竣工测量报告。
-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需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第六条第（四）项规定建设的临时建筑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第十七条 属于人员密集场所的临时建筑，应当向区住房建设局申请消防验收（备案），未经消防备案的，禁止投入使用。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临时建筑施工期间，应在现场显著位置标示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总平面图；建成使用前应在显著位置设置标志牌，标志牌由区规划土地监察局统一监制，内容包含申请人名称、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文件名称和编号、用地面积和建筑面积、使用功能和使用期限。

第十九条 申请人应严格按照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的内容进行建设和使用，未经批准、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或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由各街道办按照城乡规划相关法律法规行为查处。

临时建筑不得转让、出租、抵押、交换、赠与。

第二十条 申请人负责临时建筑的施工质量和安全。申请人为单位的，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临时建筑的实际控制人同为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后续使用过程中，由申请人负安全主体责任。

第二十一条 区规划土地监察局建立临时建筑台账，对已完成审批手续的临时建筑相关情况在 5 个工作日内抄送至相关主管部门及辖区街道办，由相关主管部门及辖区街道办实行动态跟踪，依照职责管理。

第二十二条 各街道办对辖区内临时建筑进行日常巡查，履行日常安全监督职责；负责对临时建筑的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第二十三条 临时建筑使用期届满的，申请人应自行无偿拆除、清理

一切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附着物、设施。在已出让国有土地上单独建设的为商品房展销服务的样板房、售楼处等临时建筑，应在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前自行无偿拆除。

申请人不拆除的，由各街道办按照城乡规划相关法律法规查处。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以下临时建筑不适用本办法，由相关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管理：

- （一）用于抢险救灾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
- （二）不改变地形、地貌，不破坏植被，使用期限不超过一个月的构筑物；
-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五条 临时建筑申报单位按照产业类别由相关主管部门出具认定意见。

第二十六条 国家、省、市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区规划土地监察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1 月 15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龙华区 促进残疾人多元融合就业与创业 实施办法的通知

深龙华府办规〔2023〕9 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属各单位，驻区各单位：

现将《深圳市龙华区促进残疾人多元融合就业与创业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1 月 27 日

深圳市龙华区促进残疾人多元融合 就业与创业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残疾人的劳动权利，促进残疾人更高质量和更充分就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残疾人就业条例》《广东省残疾人就业办法》《深圳经济特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深圳市促进残疾人就业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龙华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残疾人是指具有深圳市龙华区户籍、在法定劳动年龄段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1-8 级残疾军人证或伤残人民警察证的残疾人。其中，第六、七、八条不限定龙华区户籍残疾人。

第三条 本办法旨在促进有就业意愿的残疾人，通过按比例就业、集

中就业、个体就业（自主创业）、公益性岗位就业、辅助性就业、灵活就业等多元就业形式，或通过持续性的支持逐步过渡到常态就业环境中实现残疾人持续、稳定和融合就业。

第四条 残疾人依法享有自主择业、平等就业和取得劳动报酬的权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就业过程中歧视残疾人。

第五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等应当采取适当措施，为残疾人就业提供必要支持条件与合理便利。

第二章 就业促进

第六条 本行政区域内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应当带头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应当依法采取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等其他方式履行法定义务。

区残疾人联合会机关干部队伍中要有 15% 以上的残疾人。

区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每年对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本年度招录（聘）残疾人计划和上一年度完成情况进行统计，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示。

建立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公示机制。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应将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纳入信息公开范围并按有关规定公示，国有企业应将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纳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第七条 各街道原则上每年应开设不少于 1 个残疾人定向公益岗位。

由社区集体经济组织改组的股份合作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开设残疾人定向公益岗位。

鼓励企业、社会组织开设残疾人定向公益岗位。

上述岗位招聘，可适当放宽条件至特殊就业困难残疾人的直系亲属或法定监护人。

第八条 支持社会力量兴办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为智力残疾人、精神残疾人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提供辅助性就业岗位。对经区残疾人联合会认定并符合以下条件的机构，给予一次性开办补贴和运营经费补贴：

（一）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无违纪违法行为，并已运营 1 年以上。

（二）在本区有独立的、固定的服务场所（租用场地的，须签有 2 年以上租赁协议），原则上人均使用面积不低于 10 平米。

（三）至少安排 5 名残疾人开展辅助性就业，与残疾人或残疾人亲属签订辅助性就业协议，且签订就业协议的残疾人在岗就业 6 个月以上，平均每周在岗时间不低于 20 小时。

（四）配备专业服务人员，专业服务人员与残疾人比例不低于 1:15。至少 1 名专业服务人员持相关职称证书或职业技能证书，如就业辅导员、心理咨询师、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护士执业资格等。专业服务人员每年接受相关培训不少于 40 个学时。

（五）具有适合残疾人工作、生活的无障碍环境，具备较为完善的劳动安全保护措施，安装公共标识，配置能满足残疾人基本需求和信息化管理要求的设施设备。

（六）生活照料、劳动就业、技能培训、文体活动等服务功能齐全。

（七）有稳定的劳动生产或服务项目，并与相关企业、支持单位签订原材料（包括半成品）供货（加工、装配、服务）、销售（服务）合同。

（八）消防安全、卫生管理等符合国家相关要求。

（九）具有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实行残疾人实名制个人信息管理，做到一人一档，建立工作日志。

一次性开办补贴按安排就业人数范围发放，安排 5 人以上 20 人以下就业的，给予补贴 5 万元；安排 21 人以上 30 人以下就业的，给予补贴 10 万元；安排 31 人以上 40 人以下就业的，给予补贴 15 万元；安排 41 人以上 50 人以下就业的，给予补贴 20 万元；安排 51 人以上就业的，给予补贴 25 万元。

运营经费补贴按安排就业人数每人每年 2 个月深圳最低工资的标准发放，残疾人在该机构就业不满 1 年，按实际在岗月数对应的比例计发。辅助性就业机构运营经费补贴每年最高不超过 25 万元。

辅助性就业机构开办满 1 年后可向区残疾人联合会提出一次性开办补贴和运营经费补贴申请，区残疾人联合会核实并公示后，按照有关规定拨付款项。

由政府主办或全额资助的辅助性就业机构不享受该项补贴。

辅助性就业机构应加强对辅助性就业残疾人的就业能力评估，对能够融入正常劳动力市场就业的残疾人，应转介到社会用人单位进行分散按比例安排就业。

第三章 创业扶持

第九条 将残疾人就业创业纳入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利用政府公共物业、社会公益资源或租赁物业等方式，建设国家、省、市级残疾人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支持基地可持续运营与发展。

政府主办的综合性就业创业基地、产业园应预留不少于总面积 5% 的残疾人创业空间，并适当放宽企业产值、企业法人或团队负责人资质要求等条件。

鼓励各就业创业基地为有意愿创业和正在创业的残疾人提供场地入驻、政策咨询、能力培训、技术指导、项目推介等支持。

支持社会力量建设残疾人集中就业、就业帮扶、职业培训、创业孵化、盲按实训等就业创业基地。对被评为市级以上残疾人集中就业、就业帮扶、职业技能培训、创业孵化、盲按实训基地的，给予基地建设单位一次性奖励。奖励标准为：国家级基地奖励 30 万元，省级基地奖励 20 万元，市级基地奖励 10 万元。

同一基地获得不同级别或不同类别基地称号的，奖励可叠加。

第十条 实施残疾人“自强工匠”培育计划，鼓励和支持有意愿的“自强工匠”进行创新创业。

按规定定期举办“自强工匠”评选活动，每届评选不超过 10 名“自强工匠”，对获评人员给予一次性奖励 8000 元。

第十一条 建立龙华区残疾人创业优秀项目库，支持优秀项目参加各类创业大赛。

对在国家、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残联组织举办的创业大赛中荣获奖项的残疾人创业项目，给予一次性奖励。奖励标准为：国家级一等奖奖励 7 万元、二等奖奖励 6 万元、三等奖及以下奖励 5 万元；省级

一等奖奖励 5 万元、二等奖奖励 4 万元、三等奖及以下奖励 3 万元；市级一等奖奖励 3 万元、二等奖奖励 2 万元、三等奖及以下奖励 1 万元。

同一创业项目获得不同级别或不同类别奖项的，奖励可叠加。

第十二条 各类展销会、迎春花市摊位、街道摊贩经营场所，应当为残疾人及特殊就业困难残疾人的直系亲属或法定监护人设置公益性摊位。

搭建龙华区残疾人创业产品展示平台，通过线上、线下渠道展示、推广残疾人创业产品。

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创业产品纳入龙华区爱心帮扶超市、龙华对口帮扶线上商城等政府消费帮扶平台或消费券使用范围。

第四章 就业支持

第十三条 对于在岗残疾人，按照市有关标准发放岗位补贴，每名残疾人员工享受岗位补贴累计不得超过 12 个月。

第十四条 支持各街道依法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引入第三方专业组织运营街道综合（职业）康复服务中心，积极链接公共服务和社会公益慈善资源，为残疾人提供专业职业康复和就业支持服务。

鼓励有条件的街道，创新综合（职业）康复服务中心运营模式、服务对象范围和服务内容，探索试点公办民营、独立法人制等运营模式。

依托街道综合（职业）康复服务中心建立残疾人职业能力测评工作室，为残疾人提供职业能力测评、职业生涯规划等就业指导。

强化街道综合（职业）康复服务中心职业转衔功能，做好特殊就业困难残疾人，尤其是精神残疾人和智力残疾人从学校到就业的衔接。

第十五条 通过分批培训、考核的方式，培育残疾人支持性就业辅导员队伍，为特殊就业困难残疾人提供支持性就业服务。

建立残疾人支持性就业辅导员委派机制，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派就业辅导员进入庇护工场、用人单位等场域提供支持性就业服务，协助残疾人逐步过渡到常态就业环境中就业。

第十六条 区住房建设局在面向龙华区户籍在册轮候人配租公共租赁住房时，在册轮候库内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家庭、属全国道德模范及提名获

得者、广东省道德模范或者深圳市文明市民以及经总工会认定为深圳市级以上劳动模范或者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的家庭，进入选房入围名单的，应当在同等条件下安排优先选房。

区住房建设局可以根据房源情况分批安排一定数量的房源面向在册轮候人中的残疾人优先配租。

区住房建设局可以对符合相关规定的残疾人减缴公共租赁住房租金的 50%。

第十七条 按规定组织开展评优活动，评选本区残疾人就业支持服务成绩显著的用人单位及个人。

组建残疾人就业政策宣讲团，面向残疾人和用人单位提供政策宣讲及解读服务。

第五章 监督与保障

第十八条 各相关部门应加强组织领导和协同配合，落实责任。区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建立残疾人就业创业工作联席会议机制，促进工作落实。

第十九条 财政部门应做好残疾人就业创业资金保障，各部门应将所需经费纳入本单位年度预算，促进残疾人就业工作顺利开展。

第二十条 有关部门应当做好残疾人就业创业的法律保障，依法保障残疾人的合法权益。残疾人职工与用人单位发生争议的，应当依法为其提供法律援助。

第二十一条 依托“数字龙华”平台，推进各部门涉及残疾人数据的标准对接、数据传送与数据比对，逐步实现残疾人大数据跨系统、跨部门联通共享，为促进残疾人就业创业提供信息保障。

第二十二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中具体细则和服务流程，由深圳市龙华区民政局（残联）另行制定。本办法未涉及内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中的特殊就业困难残疾人指智力残疾人、精神残疾人、有手语翻译需求的听力残疾人以及经有关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 3 次推荐就业未能就业的残疾人。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深圳市龙华区民政局（残联）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龙华区 人民调解员管理办法的通知

深龙华府办规〔2023〕10 号

各有关单位：

现将《深圳市龙华区人民调解员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19 日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调解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龙华区人民调解工作，规范人民调解员的管理，促进人民调解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全国人民调解工作规范》（SF/T 0083—2020）《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办法》《深圳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办法》《深圳经济特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条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人民调解员是指经推选或者聘任，在区司法行政部门登记的人民调解委员会从事人民调解工作的人员。

人民调解员分为专职人民调解员和兼职人民调解员。专职人民调解员是指在人民调解委员会专门从事人民调解工作的人民调解员。兼职人民调

解员是指具有本职工作，在人民调解委员会兼职从事调解工作的人民调解员。

第三条 区司法行政部门指导行政区域内人民调解员工作。

区人民法院对人民调解委员会、人民调解员调解纠纷进行业务指导。

社会团体或者其他组织对其设立的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及其人民调解员调解纠纷进行业务指导。

企（事）业单位对其设立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及其人民调解员调解纠纷进行业务指导。

区（人民）调解协会协助区司法行政部门做好人民调解工作。

第四条 人民调解员依法履行职责，受法律保护。

第二章 人民调解员的条件

第五条 人民调解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有较高的政治素养，遵纪守法，无违法犯罪记录；

（二）公道正派、廉洁自律、热心人民调解工作，并具有一定文化水平、政策水平和法律知识；

（三）原则上需具备高中以上学历。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调解员应当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并具有相关行业、专业知识或丰富工作经验；

（四）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身体健康。兼职调解员年龄应在 18 周岁以上。专职人民调解员年龄应在 22 周岁以上、法定退休年龄以内。受到省部级以上表彰的人员，身体条件允许，年龄可适当放宽；

（五）熟悉社情民意，联系群众，团结群众，善于做思想工作；

（六）通过岗前培训，取得人民调解员资格。

第六条 下列人员不得被选聘为人民调解员：

（一）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

（二）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的人员；

（三）被行政事业单位辞退未满 3 年的人员；

（四）受到党纪、政务处分或其他纪律处分影响期限未满的人员；

（五）其他不宜从事人民调解工作的人员。

第七条 下列人员可优先被选聘为人民调解员：

（一）具有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公证、仲裁、社会工作、心理咨询等工作经历，并具有相关证照的人员；

（二）退休法官、检察官、民警、司法行政干警以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退休人员；

（三）受过区级以上表彰的先进典型、劳动模范等；

（四）具有相关行业、专业技术领域三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

第三章 人民调解员的产生

第八条 人民调解员由人民调解委员会委员和人民调解委员会聘任的人员担任。

人民调解委员会委员是当然的人民调解员，每届任期五年，可以连选连任。

第九条 居民委员会人民调解委员会委员由居民会议或者居民代表会议推选产生，可由居民委员会成员兼任。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后，人民调解委员会委员应及时相应作出调整。

第十条 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委员可由社区范围内居民委员会、有关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或者在本社区范围内已设立的其他人民调解委员会的主任、居住的具备一定法律知识、专业知识，热心人民调解工作的成年公民中推选产生，社区工作站工作人员可兼任委员。

第十一条 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委员可由辖区内居民委员会、有关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或者在本街道辖区内已设立的其他人民调解委员会的主任、居住的具备一定法律知识、专业知识，热心人民调解工作的成年公民中推选产生，街道司法所工作人员可兼任委员。

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委员由设立单位组织推选产生。

企（事）业单位设立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委员应依法由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工会组织推选产生，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组成人员可兼

任委员。

第十二条 人民调解委员会按照“专兼结合，优化队伍”的原则，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设立公益性岗位等方式聘任一定数量的专兼职人民调解员，并颁发聘书。

第十三条 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和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应配备 3 名以上专职人民调解员，社区、居民委员会、企（事）业单位人民调解委员会应配备 1 名以上专职人民调解员。

人民调解员因故不能继续履职出现空缺的，由原选聘单位补选、补聘。

第四章 人民调解员的管理

第十四条 区司法行政部门对行政区域内人民调解员的管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指导人民调解员的推选、聘任、考核等工作；
- （二）开展人民调解员业务培训工作；
- （三）定期对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设立、组成及调整情况进行统计，按时报送上级司法行政部门，并通报同级人民法院；
- （四）逐步建立人民调解员动态电子台账和信息数据库，与上级司法行政部门实现信息互通；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五条 街道司法所对辖区内人民调解员的管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指导人民调解员的推选、聘任、考核等工作；
- （二）组织开展人民调解员的培训工作；
- （三）负责汇总人民调解员推选、聘任、罢免、解聘等情况；
- （四）开展案卷评查；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六条 人民调解委员会对人民调解员的管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按照规定对人民调解员进行聘任、解聘等；
- （二）定期开展培训；
- （三）组织业务交流；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七条 人民调解委员会对其所属的人民调解员的推选、聘任、罢免、解聘等情况，应在发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区司法行政部门登记。

第十八条 人民调解员上岗前应经培训、考试合格并在区司法行政部门进行登记，由区司法行政部门纳入人民调解员名册、发放人民调解员证。

未纳入人民调解员名册的，不得以人民调解员名义开展调解活动。

第十九条 任期届满或因其他原因不再担任人民调解员的，由区司法行政部门移出人民调解员名册。人民调解员所在人民调解委员会应当在办理解聘手续时收回人民调解员证，并上交区司法行政部门处理。

第五章 人民调解员的培训

第二十条 人民调解员的培训分为岗前培训和年度培训。

第二十一条 岗前培训是对人民调解员的任职培训。

区司法行政部门主要负责行政区域内各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的岗前培训。街道司法所主要负责辖区内街道、社区、居民委员会、企事业单位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的岗前培训。

岗前培训应不少于 24 学时，其中专职人民调解员岗前培训应不少于 48 学时。

第二十二条 年度培训是对在岗人民调解员的知识更新和技能强化培训。

区司法行政部门主要负责行政区域内各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的年度培训。街道司法所主要负责辖区内街道、社区、居民委员会、企事业单位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的年度培训。

年度培训时间应不少于 48 学时，其中专职人民调解员年度培训应不少于 72 学时。

第二十三条 人民调解员培训可采取以会代训、集中授课、观看视频、经验交流、现场观摩、法庭旁听和知识测试等多种形式。培训应注重针对性和实用性以及培训效果，培训内容应当包括理论政策、法律知识、调解技巧、案例分析等。

第二十四条 人民调解员培训经费应当列入区司法行政部门及各街道

办事处部门年度预算。

第二十五条 区人民法院应当选派有经验的法官挂点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工作，与区司法行政部门共同组织开展培训。

第六章 人民调解员的等级评定

第二十六条 人民调解员实行等级评定制度，根据德才表现、业务水平、工作实绩和工作年限等分为一级人民调解员、二级人民调解员、三级人民调解员、四级人民调解员。其中一级人民调解员为最高等级，四级为最低等级。

第二十七条 人民调解员等级评定工作由区（人民）调解协会负责组织和实施，协会成立前暂由区司法行政部门负责。

第二十八条 人民调解员等级评定定期进行，符合申报条件的人民调解员可以申请参加人民调解员等级评定。具体要求按照有关文件执行。

第二十九条 等级评定申请一般应从低到高逐级进行，在下一个等级满两年后方可申请高一等级的评定。

第三十条 等级评定结果可以与人民调解员补贴、评先评优等挂钩。

第七章 人民调解员的工作要求

第三十一条 人民调解员应当履行以下工作职责：

（一）开展矛盾纠纷定期排查、集中排查和专项治理排查活动。在充分听取当事人陈述和调查了解有关情况的基础上，通过说服、教育、规劝、疏导等方式方法，促进当事人平等协商、自愿达成调解协议，督促当事人及时履行协议约定的义务，人民调解员对当事人主动申请调解的，无正当理由不得推诿不受理；

（二）做好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注重通过调解工作宣传法律、法规和政策，教育公民遵纪守法，弘扬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和家庭美德，预防矛盾纠纷发生；

（三）主动向人民调解委员会反映矛盾纠纷排查和调解工作情况，认真做好纠纷登记、调解统计、案例选报和文书档案管理工作；及时报告

重大矛盾纠纷情况，协助有关部门做好防控调处工作，防止矛盾纠纷激化；发现违法犯罪以及影响社会稳定和治安秩序的苗头隐患，及时报告辖区公安机关；

（四）自觉接受区司法行政部门指导和区人民法院的业务指导，严格遵守人民调解委员会制度规定，积极参加各项政治学习和业务培训；

（五）认真完成区司法行政部门、街道司法所和所属人民调解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第三十二条 人民调解员调解民间纠纷，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当事人自愿、平等的基础上进行调解；

（二）不违背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

（三）尊重当事人权利，不得因调解而阻止当事人依法通过仲裁、行政、司法等途径维护自己的权利；

（四）与当事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近姻亲等亲属关系或者与纠纷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

第三十三条 人民调解员调解民间纠纷，应遵守以下纪律：

（一）坚持原则，主持公道，不徇私舞弊、偏袒一方当事人；

（二）不得对当事人压制、打击、报复；

（三）不得侮辱、处罚当事人；

（四）不得泄露当事人的个人隐私、商业秘密；

（五）不得索取、收受当事人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不得收费或变相收费；

（七）不得阻挠、干涉当事人依法行使权利，维护权益。

第三十四条 人民调解员开展调解工作时，应佩戴全国统一的人民调解员徽章，挂持人民调解员证。

第八章 人民调解员的补贴待遇

第三十五条 区财政部门及有关单位应当对人民调解工作所需经费给予必要的支持和保障。

第三十六条 人民调解员调解案件的补贴标准，由区司法行政部门商

区财政部门，按照上级部门相关文件的要求，制定具体实施细则予以确定。补贴经费按照有关规定发放。

第三十七条 凡是不在人民调解员名册内的，不得申领各种补贴。

明令禁止兼职取酬的人员和通过政府集中采购方式提供调解服务的人员，不得领取人民调解员补贴。

第三十八条 企（事）业单位人民调解员从事人民调解工作的补贴，由企（事）业单位参照有关规定解决。

第九章 人民调解员的考核奖惩

第三十九条 区司法行政部门、街道司法所、各人民调解委员会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人民调解员的日常考核和年度考核。

第四十条 对专职人民调解员实行日常考核与年度考核制度。具体考核办法由区司法行政部门另行制定。

兼职人民调解员管理考核可根据工作实际简化内容。

第四十一条 年度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考核结果将作为奖惩的主要依据。

第四十二条 表彰奖励坚持实事求是、突出实绩、精神鼓励与物质鼓励相结合的原则，按照规定对成绩显著、贡献突出的人民调解员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四十三条 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人民调解员，可以根据实际给予奖励：

（一）长期从事人民调解工作，任劳任怨，为维护社会稳定做出突出贡献者；

（二）刻苦钻研人民调解业务，勇于开拓创新，认真总结人民调解工作经验，为丰富人民调解工作实践经验做出突出贡献者；

（三）在防止民间纠纷激化工作中，采取果断措施，积极疏导，有效防止纠纷激化或减轻危害后果的突出贡献者；

（四）及时提供民间纠纷激化信息，为防止或减轻因民间纠纷激化引起的重大刑事案件、群体性事件发生做出较大贡献者；

（五）受到区级以上部门表彰者。

第四十四条 人民调解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所在的人民调解委员会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推选或聘任单位予以罢免或解聘，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一）徇私舞弊，偏袒一方当事人的；
- （二）压制、侮辱、欺骗、威胁、打击报复当事人的；
- （三）索取、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四）泄露当事人的个人隐私、商业秘密的；
- （五）隐匿、毁灭当事人证据材料的；
- （六）阻止当事人依法通过仲裁、行政、司法等途径维护自己的权利的；
- （七）收费或者变相收费的；
- （八）恶意串通进行虚假调解，骗取调解案补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 （九）其他违反人民调解工作规定或工作原则的。

区司法行政部门可以向人民调解委员会或者设立单位、原推选单位提出处理建议，并将相关人民调解员移出人民调解员名册。

第四十五条 人民调解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司法行政部门督促推选或者聘任单位予以罢免或者解聘，原推选或者聘任单位也可以主动予以罢免或者解聘：

- （一）因违法违纪不适合继续从事调解工作的；
- （二）严重违反管理制度、怠于履行职责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 （三）不能胜任调解工作的；
- （四）任期内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 （五）因身体原因无法正常履职的；
- （六）自愿申请辞职的；
- （七）其他不适宜继续担任人民调解员的。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由区司法行政部门负责解释。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有效期五年，自 2024 年 1 月 31 日起施行。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龙华区 促进预制菜产业高质量发展 若干措施的通知

深龙华府办规〔2023〕11 号

各街道办，区直属各单位，驻区各单位：

现将《深圳市龙华区促进预制菜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反映。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19 日

深圳市龙华区促进预制菜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广东预制菜产业高质量发展十条措施〉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和要求，加快龙华区预制菜产业链条布局、规模发展、品质提升、品牌塑造，推动预制菜产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措施。

第二条 本措施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实行总量控制、自愿申报、政府决策、社会公示，在每年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总预算内对各类项目实施资助。若该项目审核资助金额超过项目预算总额，则实际资助金额按比例下调。

第三条 本措施所指的预制菜企业，是指取得预制菜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本措施扶持对象为实际经营地在龙华区的独立法人企业、区内企

业位于广东省内其他地区的控股子公司、龙华区与对口协作地区共建产业园区内的企业。若企业纳入了国家统计局统计联网直报平台，其统计关系须在龙华区（龙华区与对口协作地区共建产业园区内的企业除外）。

第二章 支持措施

第四条 支持产业做大做强。

预制菜年销售额首次突破 500 万元的企业，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奖励。

对在我区设立预制菜菜品研发的机构或企业，所研发的预制菜新品种，单品年销售额突破 100 万元的，每个单品给予一次性 5 万元奖励，单个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第五条 支持展示运营中心建设。

对预制菜企业建设展示运营中心进行产品展示和销售的，按实际建设费用的 20% 给予一次性奖励，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第六条 “圳品”认定奖励。

对被评选为“圳品”的预制菜单品，每个单品给予一次性 5 万元奖励，单个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第七条 支持企业数字化改造。

经备案，对开展数字化改造投资总额 150 万元以上的预制菜企业，按企业数字化改造投资额的 20% 给予资助，单个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第八条 加强产业空间保障。

对符合条件的优质预制菜企业，优先保障入驻区属创新型产业用房及工业上楼项目。

第九条 金融贴息支持。

畅通企业融资渠道，组织开展预制菜企业银企对接专场活动，推动金融机构积极为预制菜企业提供首贷、信用贷等融资支持。对上年度获得银行贷款或深圳市民营企业平稳发展基金提供的委托贷款的预制菜企业，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上限，给予贷款利息 50% 的支持，单个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第三章 附 则

第十条 同一主体不得因同一事由重复享受本措施规定的资金扶持政策和龙华区其他优惠或扶持政策。同一事项，适用于本措施，同时又适用于龙华区其他扶持政策时，企业可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自主选择申报，不予重复扶持。

第十一条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将采取不定期抽查方式，对获资助企业异常情况进行排查。申请人存在弄虚作假、隐瞒事实、串通作弊、出具虚假报告、依法依规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情形的，根据国家和省、市、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视情况采取责令改正、停止拨付、追回相应资金、不予核查通过、追究相应法律责任等措施。

第十二条 本措施中“以上”“不超过”等表述未作具体说明的均包括本数，“突破”均不含本数。资助金额按万元计，不为整数时取两位小数（只舍不入）。

第十三条 本措施由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制定与本措施相关的各项操作规程。

第十四条 本措施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执行期内，可根据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的出台，区域经济发展情况以及政策实施绩效情况，做相应调整。